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分散，公司作为锂电太阳能路灯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受制于资本实力，在扩大产品产业链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制约。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技术先进性无法保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格局。**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在扩大锂电池生产规模，加强锂电储能系统的技术研发，确保在锂电池太阳能路灯及锂电储控系统的优势地位，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筹备开拓海外市场。**

### 二、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为13,083,027.21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4,272,118.80元，总体上呈爆发式增长的态势。随着LED行业状况的快速变化，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经验和素质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营良好，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探索组织变革，开展业务培训，跟踪市场需求，确保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 三、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受益于贵州的地理环境条件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州地区积累的销售渠道，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贵州地区。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开拓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一旦贵州当地的经济状况出现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并已陆续与安徽、北京、甘肃、

河北、江苏、黑龙江等多个省市的企业及政府部门签署合同。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全国各地拓展业务，并计划开拓海外市场。

#### 四、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公司已经建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015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7,191,127.35 元，机器设备增加 4,552,611.51 元。公司 2015 年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规模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大力投入为其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利用新建产能，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未来提升盈利水平和加快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行业趋势，继续扩大和充分利用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加快发展步伐。**

####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虽然 LED 行业照明应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良好，但是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性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目前已着手采取了包括提供住房、提高薪酬待遇、计划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高待遇，维护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 六、公司注册商标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了两项注册商标，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申请已初步审定并公告，刊登于第 1471 期《商标公告》，初步审定公告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3 日。虽然目前公司所销售产品使用的商标未有其他公司注册，但也不排除其他公司能够获得甚至是已经获得该标志的注册。**申报审查期间，对于申请的两项注册商标，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淞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加大制度执行和监督约束力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股权结构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董事	25
（二）监事	26
（三）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31
（一）主营业务情况	31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三）产品主要功能	33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4
（二）产品生产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8

(二) 研发基本情况 .....	39
(三) 无形资产 .....	42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情况 .....	4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49
(六) 员工情况 .....	5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53
(一) 销售情况 .....	53
(二) 采购情况 .....	54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8
(一) 研发模式 .....	58
(二) 采购模式 .....	60
(三) 生产模式 .....	61
(四) 销售模式 .....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63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63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	67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70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72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3
(六) 所处行业风险 .....	76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78</b>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78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78
(二) 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78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	7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9
(一) 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	79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79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	80
(一) 环境保护 .....	80
(二) 消防 .....	81
(三) 安全生产 .....	82
(四) 产品质量 .....	82
(五) 诉讼 .....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4
(一) 业务独立 .....	84
(二) 资产独立 .....	85
(三) 人员独立 .....	85
(四) 财务独立 .....	85
(五) 机构独立 .....	86
五、同业竞争 .....	8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86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89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90
(一)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90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9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9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9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9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9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9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93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	93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	93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	94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	<b>95</b>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95
(一) 财务报表 .....	9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04
二、审计意见 .....	1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04
(二) 会计期间 .....	104
(三) 营业周期 .....	104
(四) 记账本位币 .....	10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04
(六) 金融工具 .....	104
(七)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10
(八) 存货 .....	11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13
(十) 固定资产 .....	116
(十一) 在建工程 .....	117
(十二) 借款费用 .....	117
(十三) 无形资产 .....	118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	118
(十五) 职工薪酬 .....	119
(十六) 预计负债 .....	120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21

(十八) 政府补助 .....	122
(十九) 所得税 .....	122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2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2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2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2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2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131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	131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33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	137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	139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42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45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45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59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63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 .....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65
(一) 公司关联方 .....	165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65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	171
(四)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	171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3
十、股利分配政策 .....	173
(一)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73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3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 .....	17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5
十三、风险因素 .....	175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78</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8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	179
三、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0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	181
五、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	182
<b>第六章 附件 .....</b>	<b>183</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朗越能源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朗越有限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朗伏能源	指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润淞仪表	指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奥淞	指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朗伏环保	指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朗越测控	指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奥淞光电	指	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润淞运输	指	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
朗孚润滑	指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华普永明	指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	指	以含锂化合物为原材料的化学电源
太阳能	指	太阳的热辐射能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铅酸电池	指	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
PCB板	指	印制电路板
基础笼	指	路灯基础笼
BOM	指	物料清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
评估公司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天长市国家税务局

本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Longvolt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淞芝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2015年10月14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邮编：239300

董事会秘书：辛哲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98665161P

电话：0550-7869700

传真：0550-7869160

电子信箱：info@longvolt.com

网址：www.longvolt.com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

照明灯具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8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经营范围：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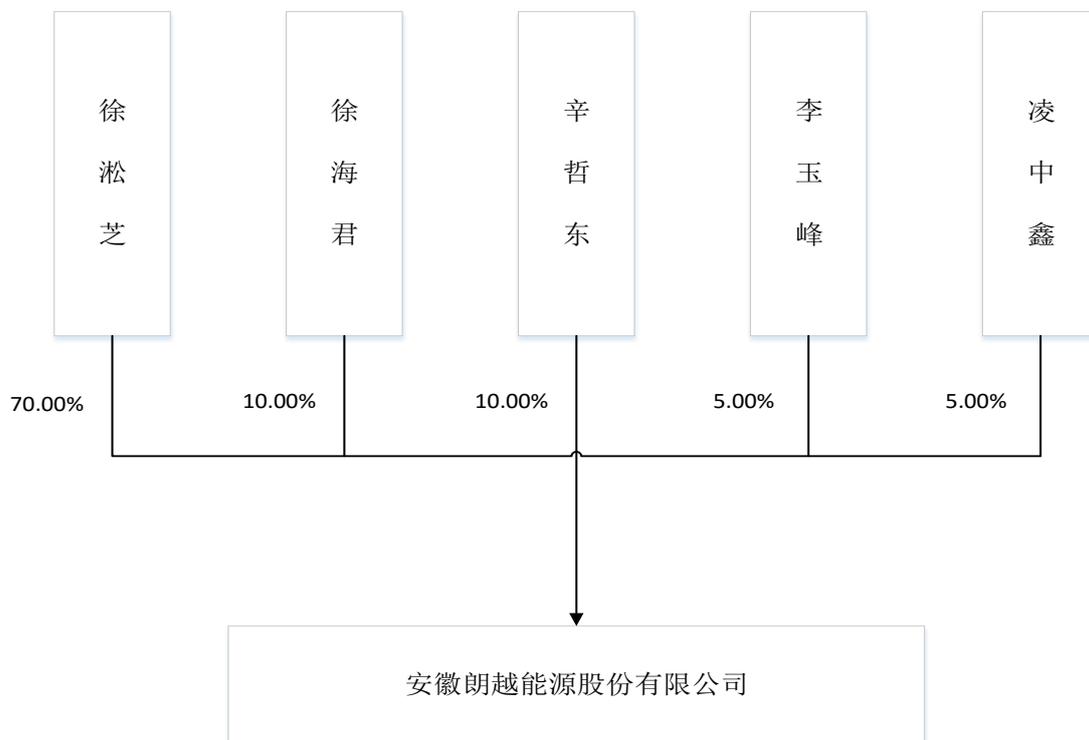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朗越能源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由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朗越能源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 四、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淞芝	17,500,000	70.00	自然人	否
2	徐海君	2,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辛哲东	2,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李玉峰	1,25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凌中鑫	1,250,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b>25,000,000</b>	<b>100.00</b>	-	-

其中，徐海君系徐淞芝的儿子，辛哲东系徐淞芝女婿。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徐淞芝直接持有朗越能源 17,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徐淞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徐淞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 25 日生。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涌纬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润淞仪表监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奥淞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润淞运输监事；2012

年6月在朗越有限工作，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7月19日任朗越有限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朗伏能源执行董事；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9月29日任朗越有限董事长；2015年9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朗越有限自成立至2014年8月4日，夏秀英持有朗越有限51%股权，徐海君持有朗越有限49%股权，徐淞芝未持有公司的股权，但徐淞芝一直在公司工作。由于徐淞芝与夏秀英系配偶关系，与徐海君系父子关系，根据徐淞芝、夏秀英、徐海君三人出具的声明和对徐淞芝、夏秀英、徐海君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徐淞芝凭借配偶关系、父子关系实际控制着朗越有限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实际支配朗越有限的行为，因此朗越有限自成立至2014年8月4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

2014年8月4日，夏秀英将其持有的51%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将其持有的49%股权中的19%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淞芝持有朗越有限70%的股权，徐淞芝形成了对朗越有限的实质性控制。因此，2014年8月4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2年6月，朗越有限设立

2012年6月4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核准字【2012】第61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朗越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全体股东签署《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夏秀英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徐海君为监事，并聘任夏秀英为总经理。

2012年6月18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271号验资报告，验证：夏秀英出资人民币178.5万元，投资比例为51%；徐海君出资人民币171.5万元，投资比例为49%。全部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实缴到位。

朗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夏秀英	178.50	178.50	51.00
2	徐海君	171.50	171.50	49.00
合计		<b>350.00</b>	<b>350.00</b>	<b>100.00</b>

2012年6月18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10月，朗越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26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工业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11月12日，朗越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3年4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4月26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选举徐海君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免去夏秀英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夏秀英为公司监事，免去徐海君公司监事职务。

2013年5月9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1000062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越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海君。

(4) 2013年5月，朗越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4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夏秀英追加投资2550万元，股东徐海君追加投资2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50万元；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及配件生产、销售

和安装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年5月27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3】第294号”验资报告，审验认定截止2013年5月27日，朗越有限股东新增出资额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朗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夏秀英	2728.50	2728.50	51.00
2	徐海君	2621.50	2621.50	49.00
合计		<b>5350.00</b>	<b>5350.00</b>	<b>100.00</b>

2013年5月27日，朗越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4年2月，朗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徐海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辛哲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李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凌中鑫、将其持有的19%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公司原股东夏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徐淞芝。

2014年2月2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徐海君与辛哲东、李玉峰、凌中鑫、徐淞芝，夏秀英与徐淞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后，朗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淞芝	3,745.00	3,745.00	70.00
2	徐海君	535.00	535.00	10.00
3	辛哲东	535.00	535.00	10.00
4	李玉峰	267.50	267.50	5.00
5	凌中鑫	267.50	267.50	5.00
合计		<b>5350.00</b>	<b>5350.00</b>	<b>100.00</b>

2014年8月4日，朗越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3月，朗越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20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太阳能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3月31日，朗越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5月，朗越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年5月7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350万元减少至2500万元，并在江淮晨报上公告。2015年7月20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减资的2850万元注册资本，以股东徐海君以货币方式减少285万元，股东徐淞芝以货币方式减少1995万元，股东李玉峰以货币方式减少142.5万元，股东辛哲东以货币方式减少285万元，股东凌中鑫以货币方式减少142.5万元。

2015年5月8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江淮晨报》进行了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朗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淞芝	1750.00	1750.00	70.00
2	徐海君	250.00	250.00	10.00
3	辛哲东	250.00	250.00	10.00
4	李玉峰	125.00	125.00	5.00
5	凌中鑫	125.00	125.00	5.00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2015年7月28日，朗越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2015年9月，朗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9003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朗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5,341,401.52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①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②决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5,341,401.52元，按1:0.9865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341,401.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9月15日，评估公司对朗越有限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87号），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632,576.68元。

2015年9月25日，朗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朗越能源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30日，众环海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审字（2015）090006号），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①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5,341,401.52元。按1:0.9865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341,401.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②通过《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③通过《关于选举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徐淞芝先生、辛哲东先生、周方焯女士、金海生先生、李军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④通过《关于选举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徐海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王泽健、后育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淞芝	17,500,000	1750.00	70.00
2	徐海君	2,500,000	250.00	10.00
3	辛哲东	2,500,000	250.00	10.00
4	李玉峰	1,250,000	125.00	5.00
5	凌中鑫	1,250,000	125.00	5.00
合计		<b>25,000,000</b>	<b>2,500.00</b>	<b>100.00</b>

## 2、公司代持股份的形成、转让及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 3、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只有一家子公司，名为“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由朗越有限、李军峰和李晓征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朗越有限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5%；李军峰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李晓征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朗伏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公司股东尚未缴纳认缴出资。

2015 年 1 月 9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94123 的《营业执照》。朗伏能源成立至今，尚未进行经营。

企业名称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94123
住所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淞芝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9日至2065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分公司基本情况

### (1) 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2601000397487
注册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凯运大道中部北侧二龙星园B栋18层18-3号
负责人	王柏香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 (2) 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00000191371
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易景国际花园19#301
负责人	穆俊青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5日至206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销售和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由于阜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业务，公司决定申请注销阜阳分公司。2015年10月20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阜）登记企销字【2015】第180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阜阳分公司现已注销。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徐淞芝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辛哲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13日生。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马达思班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润淞仪表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朗孚润滑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朗越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任朗伏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任朗越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军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8日生。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邦凯电子有限公司实验员；2001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河南海普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一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朗伏能源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金海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1日生。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华汇机电有限公司品管部IPQC；2002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康保机电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品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节能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方焯女士，汉族，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4日生。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结算会计；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涌纬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润淞仪表行政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朗越有限办公室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结算中心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徐海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11日生。2008年6月任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朗孚润滑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6月任苏州博睿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6月历任朗越有限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后育霞女士，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9日生。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湖滨九年制学校数学老师兼班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行政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泽健先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24日生。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安徽徽宁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仪表质检员兼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在天长九州广告公司从事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2013年5月起历任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副主任、制造中心锂电PACK事业部组长、技术员、生产主管、锂电事业部组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淞芝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辛哲东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军峰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金海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梁君女士，汉族，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13日生。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邦凯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统计员、出纳；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河南海普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在诺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河南优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家宣先生，汉族，中国国籍，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12日生。2000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安徽天康贵州办事处工作；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朗越有限商务中心主管；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朗越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朗越能源副总经理。

蒋梓云，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天长市油脂二厂企管办主任、厂长（其中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读书）；2011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安徽昊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办主任；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伽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484.79	8,108.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24	5,2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24	5,261.9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1	35.10
流动比率（倍）	1.11	2.46
速动比率（倍）	0.75	2.02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427.21	1,308.30
净利润（万元）	376.75	-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75	-3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41	-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41	-33.91
毛利率（%）	30.82	37.86
净资产收益率（%）	8.8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8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2.82
存货周转率（次）	4.0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3.89	18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03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其中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使用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4 年存货周转率计算中的“存货平均余额”使用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七、相关中介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8167368
传真:	0551-62634916
项目负责人:	林仕奎
项目小组成员:	张铭、翁维旻、徐云姗、李茂娟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望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11 层
电话:	0551-65951200
传真:	0551-65951201
经办律师:	朱亚、张勇、周鑫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551-63510727

传真:	0551-635107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宏、孙炎明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 3 号楼 4 层
电话:	027-85826771
传真:	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月、丁克林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b>(六) 做市商:</b>	<b>无</b>
<b>(七)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 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道路照明系统、新农村亮化工程、工业园区及学校等。我国道路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顺应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能源结构等相关政策，正逐渐替代传统的道路照明设备，整个行业都处于高速成长中。目前国内 LED 太阳能路灯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专注于“锂电光伏 LED 智能照明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企业较少，公司在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这一产业细分领域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都走在行业前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率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和 ISO9001、ISO14001、OHS18001 等认证，取得多项专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已销售覆盖至安徽、贵州、云南、广西、江苏、湖北、陕西、山东、甘肃、内蒙、黑龙江、辽宁等全国大部分省份。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目前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锂电储能控制系统、多功能路灯、光伏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照明、家庭储能、农田杀虫、安防监控、城市乡村亮化等。锂电太阳能路灯的生产应用打破了光伏储能领域长期依赖使用寿命短、污染严重的铅蓄电池作为储能装置的局面。公司代表性产品及其功能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储能 电池 系列	路灯用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常温)		广泛应用于各式路灯，配合光伏组件，为灯提供能量储存。
	路灯用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低温)		广泛应用于各式路灯，配合光伏组件为灯提供能量储存，并利用自身保温技术，可在极低温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智能一体灯		安装于各种交通道路不易拉电缆的场所，为夜晚提供道路照明，太阳能板给锂电系统充电以满足照明，结构简易，安装方便，并配置红外感应，最大化节省电量。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		高效晶体硅光伏组件，广泛适用于屋顶和地面电站，采用先进的组件制造技术，优异的弱光发电性能，全系列组件通过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
锂电池	18650 锂电池		公司开发的锂电池具有极高的能量密度、超长的循环寿命、良好的温度特性、稳定的安全性能等优点，随着锂电池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其性价比越来越高，在储能、电动车等领域的应用已经非常广泛，是绿色城市、美丽乡村解决方案的理想选择。

### （三）产品主要功能

#### 1、储能电池系列

锂电智能储能控制系统是集锂离子电池组、锂电智能管理系统及 PC 机通信决策于一体的储能控制系统，采用磷酸铁锂（LiFePO）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和三元锂材料的锂离子电池作为储能单元，具有极高的能量密度、超长的循环寿命、良好的温度特性和优异的安全性能等优点，适用于各种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楼宇亮化、移动通信、小型发电系统、屋顶电站等领域。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体积小、质量轻、能量密度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是 21 世纪发展的理想能源。

#### 2、智能一体灯系列

锂电智能一体灯，主要利用太阳能作为能源来进行工作，当白天太阳光照射在光伏组件上，把光能转变成电能存贮于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夜间再由锂电智能储控系统为一体灯的 LED 光源提供电能。一体灯将高效率的光伏组件、超长寿命的锂电智能储

控系统、高光效的 LED 光源、PIR 人体感应模组等集中于一体，安装于各种交通道路、辅道、小区道路、庭院、矿区及不易拉电缆的场所、公园照明、停车场、农村等，具有安全、节能、方便、环保等优点，夜晚提供道路照明，适用于公园、广场、住宅社区的照明及美化亮化。

### 3、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也叫太阳能电池板，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 4、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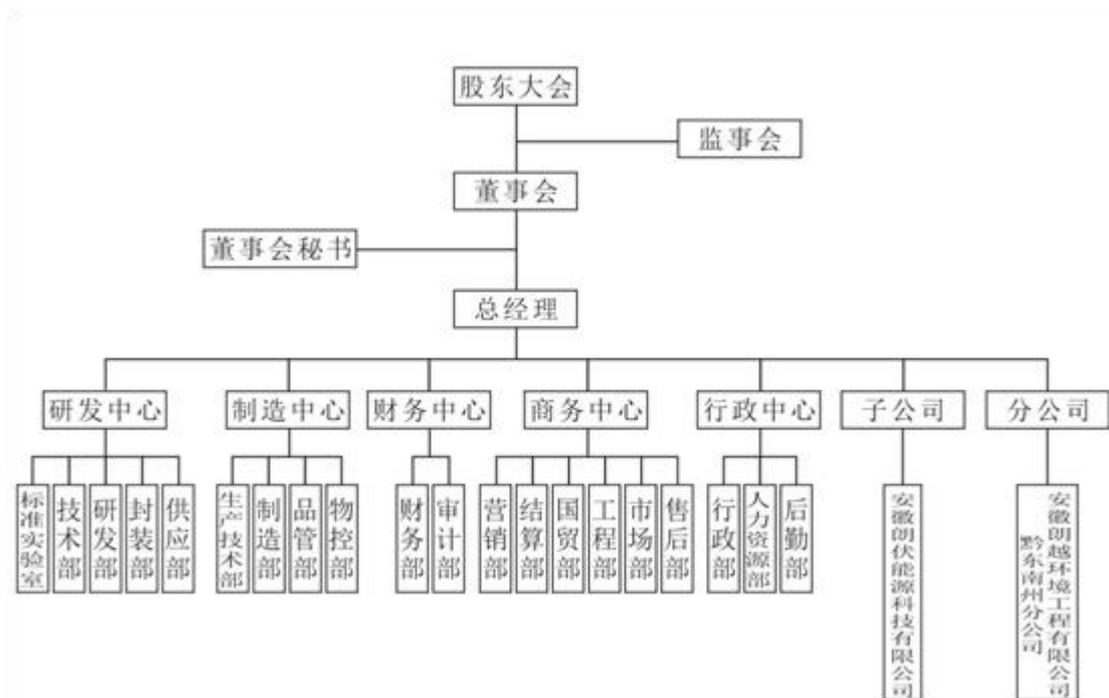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良好的温度特性和稳定的安全性能等优点，随着锂电池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其性价比越来越高，在储能、电动车等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是绿色城市解决方案的理想选择。

新型锂电池体积小、重量轻，优化的智能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和保护锂电池的充、放电电流及单体电压。该锂电池绿色环保，不论生产、使用和回收，均不含有也不产生任何铅、汞、镉等有毒有害重金属元素和物质，安全无污染。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2、各部门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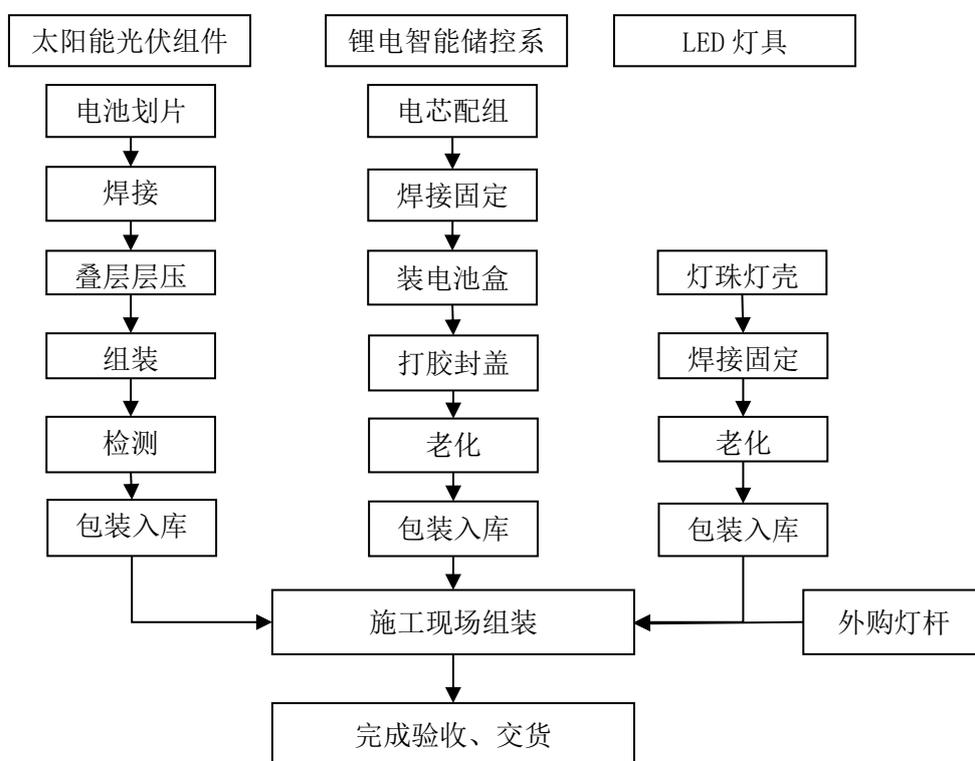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p>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p> <p>组织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及时了解和监督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p> <p>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研究决策公司技术发展路线，规划公司产品；</p> <p>领导分管部门制度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p> <p>主持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等工作；</p> <p>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及日常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技术系统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p> <p>负责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满足和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提出的产品等技术需求；</p> <p>制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安排公司其他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p> <p>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根据各部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p>

财务中心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p> <p>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财务，成本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p> <p>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p> <p>按照生产经营计划，拟定本公司的成本计划、利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p> <p>合理归集、分配公司成本费用，及时编制成本费用报表。</p> <p>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p>
制造中心	<p>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p> <p>负责分管部门的日常及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分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监督执行；</p> <p>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p> <p>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搞好各车间的协调，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p> <p>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p> <p>组织落实、监督调控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负责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p> <p>根据生产需求，组织编制物资需求采购计划，并认真实施，及时联系解决生产缺口物资；</p> <p>负责生产与销售环节的沟通，及时调整生产方案，并主导生产进度的管理；</p> <p>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及生产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及时检查监督，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抓好生产技术管理，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技术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生产技术的管理水平；</p> <p>负责组织协调质量和计量的管理工作，严格工艺指标，执行公司质量体系管理标准，</p>

	<p>提高产品一次性合格率；</p> <p>组织制定、修改生产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工艺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组织节能降耗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消耗，降低事故发生率。</p>
<p>商务中心</p>	<p>组织制定公司每个年、季、月度销售计划、市场开拓计划、营销费用预算等，报批总经理，并组织实施；</p> <p>组织制定公司的市场开拓、展示会、促销会等相关营销战略与政策，报批总经理，并严格执行，协助各区销售经理或业务代表及经销商或代理商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并协助和督促其计划落实；</p> <p>定期组织业务经理和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技巧培训，对业务实战进行分析、总结和指导；</p> <p>参与重大客户谈判并签定合同；</p> <p>定期召开业务工作会议，根据市场情况适时组织和制定营销计划、营销活动（包括不限于产品展示会、座谈会等形式），报总经理审批，并严格执行，同时对营销活动进行评估；</p> <p>定期组织公司品牌和竞争品牌在市场上销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的意见，向总经理提交市场调查报告；</p> <p>组织搞好发货、收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及时回笼；</p> <p>领导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建立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p>
<p>行政事务中心</p>	<p>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p> <p>负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会议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p> <p>负责法律事务、信息、文秘、文件收发、档案管理；</p> <p>负责接待、机要、保密工作；</p>

	<p>负责行政、后勤及综合管理、协调；</p> <p>负责政策研究、办公自动化及企业形象等工作；</p> <p>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人事工作政策方针，开发人力资源，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招聘新员工，建立和健全工资分配、考核、晋升、聘任、奖励、人员培训、企业服务质量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及做好员工后勤等工作；</p> <p>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根据各部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p>
--	---

## （二）产品生产流程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关键技术锂电智能储控系统是集锂电池组、智能管理系统（BMS）、智能控制器和驱动电源及 PC 机通信决策于一体的储能控制系统，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良好的温度特性、优异的安全性能等优点，专为太阳能路灯和光伏离网发电系统设计。适用于各种道路照明、楼宇亮化、监控系统、移动通信、小型发电系统、屋顶电站等

领域。

与普通铅酸电池同功率太阳能路灯相比，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的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具有节能、环保、长寿命、经济性、智能性五大优势，完全利用自然光资源和风力资源，无需消耗市电电能；②锂电池是一种具有可控性、无污染性的储能型电池。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使用寿命 8-10 年，LED 光源使用寿命 3 万-5 万小时；③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对电池剩余容量、昼夜时长、天气情况等因素进行智能优化计算、合理分配用电等级，并实现光控、时控及贮存记忆等功能，可确保十天连续阴雨天亮灯；④锂电池属于环境友好型二次电池，比铅酸蓄电池更稳定、更环保、更安全。



## （二）公司所使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道路照明用 LED 灯具等主要组成部件参照了相关国家标准：

### 1、《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GB/T 18287-2013）

该规范明确规定了锂电池外观及尺寸、电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保护性能、安全性能等要求及试验方法。

### 2、《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

该规范规定了安全要求、外形尺寸、功率、功率因数、光度分布、初始光通量、平均寿命等要求及实验方案。

### 3、《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GB/T 9535）

该规范规定了光伏组件外观检查、标准环境的性能、绝缘实验、扭曲实验等一系列要求及试验方法。

同时，公司结合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了《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备案号：Q/LY 001—2014）、《锂电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备案号：Q/LY 002—2015—2015）、《道路灯杆》（备案号：Q/LY 003——2016）等企业标准，并在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标准中对于公司生产的锂电太阳能路灯产品的关键技术及优势性能有着较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规定和要求，为产品的生产和检测提供了方法及依据，使锂电太阳能路灯的性能和安全得到了保证。

### （三）研发基本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是总经理下属部门，主要职能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2、各部门的职能”。

####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有 190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核心技术人员为辛哲东、李军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5、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储备技术，并取得了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部分。

公司为了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于 2015 年下半年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在研项目产品有 4 个，在研项目产品和产品特点如下表：

在研项目产品	产品特点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杀虫灯	<p>采用锂电智能储控技术，打破了传统太阳能杀虫灯长期依赖使用寿命短、污染严重的铅蓄电池作为储能装置的局面，该科研产品广泛使用不但可节约大量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还能减少传统太阳能杀虫灯所使用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具有以下特点：</p> <p>1、社会效益：利用清洁能源，环保无污染。</p> <p>2、经济效益：维护费用低，无需频繁更换储能电池，不用拉电缆不用缴电费。</p>

	<p>3、杀虫效果好：采用锂电池作为储能装置，能量密度高、工作时间长，同时结合生物诱导技术，诱杀害虫种类多。可适用各种农林作物，茶园，水稻粮田基地，棉田，蔬菜基地，林木，花卉，果园，养殖等均可使用，且杀虫的过程对环境无任何污染，节能环保对人畜无毒无害。</p> <p>4、安装便捷：采用标准接插件，将光伏组件、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和杀虫灯连接，方便快捷。</p>
智能雷达感应太阳能灯具	<p>1、集 LED 光源、红外感应控制系统、光伏组件和锂电智能储控系统于一体，可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p> <p>2、自主开发出锂电池管理系统（BMS），对锂电池组充放电过程进行实时保护，采用单节电池实时均衡技术，确保锂电池组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一致性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解决了以往锂电池因不均衡造成的“短板效应”。</p> <p>3、反应灵敏，节能环保，在晚上或光线较暗并有人在感应范围内活动的情况下自动开启，当人体离开或停止活动后延时熄灭。此过程中无需人为干预，全智能控制。</p> <p>4、该技术解决了锂电池低温充放电性能差、寿命衰减严重的难题，通过对锂电池材料体系的改良，同时采用温度补偿装置对系统进行保护，能很好的在冬季低温环境下正常工作，有效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从而使该产品的整体寿命得到显著提高。</p>
锂电智能安防照明系统	<p>该技术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白天太阳能电池板接收太阳辐射能并转化为电能输出，通过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储存的电能，一方面满足视频监控设备 24H 不间断供电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给 LED 路灯供电。整个系统完全采用光伏发电，无需拉电缆、光缆，不用缴电费，视频监控数据实时记录到存储设备中，用户可根据需求通过 3G/4G 网络或 WIFI 进行无线远程实时监控视频查看、调取监控录像。此产品可在任何有光照、有网络覆盖的区域使用，且安装方便，易于维护。</p>
物联网路灯	<p>引入物联网技术和远程无线智能控制技术，突破传统的供电及信息传递方式，采用清洁能源发电，环保无污染，有如下特点：</p> <p>1、通过 GSM/GPRS/CDMA 方式与分布各地的路灯监控终端通信，实现区</p>

	<p>域或城市的路灯远程智能控制。</p> <p>2、路灯监控终端作为一个路段路灯控制和管理单元，并通过 WSN 无线通信方式与每一个路灯节能控制器通信，实现各路段的路灯控制。</p> <p>3、控制和监视每一个路灯的亮、灭并与路灯监控终端和路灯监控管理系统构成路灯监控和节能监控系统，实现控制、监测和管理的功能。</p> <p>4、实现手机 APP 客户端远程无线控制等功能，形成一种较为完整的资源循环利用技术。</p>
--	---

#### 4、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直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17.26	82.32
营业收入（万元）	5,427.21	1,308.30
研发投入占比（%）	4.00	6.29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4.00%，研发投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产品销量大幅提升，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现有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多个新产品正在研发当中，未来仍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 （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证办理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 国 用 (2013)第	天长市经十 一路东侧、	20,096.00	工业	出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63 年 8 月 19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证办理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7985号	纬一路北侧						

##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2 项，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2491964.6	双级交换式电源转化电路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8.28	合作取得
2	ZL201420491965.0	基于双级电压变换的 PWM 充放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8.28	合作取得
3	ZL201420517848.7	新型节能环保路灯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9.10	合作取得
4	ZL201420517818.6	一种电池组均衡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9.10	合作取得
5	ZL201420580815.7	一种光伏 LED 路灯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09	合作取得
6	ZL201420587075.X	一种 LED 灯控制系统的双极交换式电源转换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11	合作取得
7	ZL201420587092.3	光伏发电 LED 道路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11	合作取得
8	ZL201420587499.6	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13	合作取得
9	ZL201420847789.X	一种锂电池太阳能路灯的防低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2.29	合作取得
10	ZL201520422686.3	一种锂电型太阳能路灯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6.18	合作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锂电池安全充电保护电路	新型			取得
11	ZL201530261515.2	锂电池防护盒	外观设计	10年	2015.07.20	合作取得
12	ZL201530347002.3	锂电池防护盒	外观设计	10年	2015.09.10	合作取得
13	ZL2015 2 0914813.1	一种锂电光伏智能安防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5.11.16	合作取得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朗越有限，系公司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取得，目前，更名为朗越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

2014年5月29日，朗越有限与上海大学签订《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协议第一条：“合作开发的内容为：①锂电储能效率提升研究；②太阳能转化效率提升研究；③控制系统和电力控制系统（PCS）开发；④储能系统下游产品开发（锂电智能型草坪灯）。”协议第四条：“科研成果归属：①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享有独家使用权；②科研开发成果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朗越有限所有；③科研成果或专利转让必须经双方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关于《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2014年5月29日签订）中第四条第一款：“科研成果归属 1、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享有独家使用权”变更为：“科研成果归甲方所有”，此补充协议追溯至2014年5月29日。

目前，朗越有限与上海大学合作期间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均登记在朗越有限名下，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均为公司或朗越有限。因此，公司合法拥有双方合作期间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发明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请了两项注册商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朗越朗伏	15350158	第11类：电暖器；灯；太阳灶；电加热装置；消防栓；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太阳能收集器；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路灯	2016.5.12	十年
2		15575153	第11类：电灯；灯；照明用放电管；电灯灯头；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路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2016.5.13	十年

####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22，有效期三年。

##### 2、产品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下述符合性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3]01320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1-28	2016-11-27
2	安装资质	D334037432	建筑业企业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6-2-1	2021-2-1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3	CE	EC.1282.0G130918.SLV2468 EC.1282.0G130918.SLV2469 EC.1282.0G130918.SLV2470 EC.1282.0G130918.SLV2471	欧盟强制性认证	ECM	2013-9	2018-9
4	ROHS	ETRS1309171005 ETRS1309171006 ETRS1309171008 ETRS1309171009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ETC	2013-9-17	-
5	EACC	USA14Q20366R0M	2.5米以上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08	2014-01-23	2017-01-22
6	EACC	11414S20153R0M	2.5米以上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2014-01-23	2017-01-22
7	EACC	USA14E20367ROM	2.5米以上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04	2014-01-23	2017-01-22
8	证书	2014-1-08-1	科学技术一等奖 获奖项目：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5-2	-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9	鉴定证书	中循科签字 [2014] 第 014 号	科学技术成果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4-9-26	-
10	鉴定证书	中循科签字 [2014] 第 015 号	科学技术成果 太阳能离网发电储能系统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4-9-26	-
11	CQC	CQC14024116255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120L-V00 LVS-100L-V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EC 62124-2004	2015-11-9	-
12	CCC	20140110017372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灯具（草坪灯，自镇流荧光灯，固定地面式，I类，IP44,F标记，E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7000.1-2007 GB7000.201-2008 CNCA-C10-01:2014	2014-11-24	2019-11-24
13	CQC	CQC-JNJSRD-1512	节能技术认定证书：基于锂电池（太阳能）的智能储控 LED 路灯照明 节能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节能技术认定要求》 （CQC92-839901-2012） 《节能产品评价导则》 （GB/T 15320-2001）	2015-9-9	2018-9-9
14	科技查新	20130774	项目名称：锂电智能型太阳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3-5-30	-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报告		能 LED 路灯管 理系统			
15	科技 查新 报告	2014C0202073	项目名称：锂 电高压低损驱 动 LED 自适应 路灯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 究所	2014-7-2	-
16	科技 查新 报告	2014C0202074	项目名称：锂 电太阳能低功 耗智能控制系 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 究所	2014-7-2	-
17	科技 查新 报告	2014C0202075	项目名称：太 阳能离网发电 储能系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 究所	2014-7-2	-
18	CQC	CQC15024121228	太阳能产品认 证证书：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 灯 LVS-080L-V00 LVS-060L-V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EC 62124-2004	2015-5-27 2015-11-9	-
19	CQC	CQC15024121229	太阳能产品认 证证书：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 灯 LVS-040L-V00 LVS-020L-V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EC 62124-2004	2015-5-27 2015-11-9	-
20	CQC	CQC16142141163	产品认证证 书： 锂离子电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21241-2014	2016-3-21	-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21	批准证书	证书号：340815610114，批准文号：滁科【2015】102号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25	2018-12-24

此外，公司于2014年12月入选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第四届成员单位。

### 3、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批准证书	341296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2015-8-3	长期
2	备案证书	011737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长市商务局	2015-10-28	长期
3	备案证书	340960060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0-30	长期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91,127.35	413,631.84	16,777,495.51	97.61%
机器设备	5,081,411.66	326,321.63	4,755,090.03	93.88%
运输设备	253,717.95	73,657.64	180,060.31	7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4,947.12	229,716.72	1,185,230.40	83.86%
合计	23,941,204.08	1,043,327.83	22,897,876.25	

### 1、房屋建筑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天字第015000606号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2015.02.04	工业	8,299.80	无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池极片连轧设备、立板涂布机、烤箱、半自动层压机以及相关检测装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电池级片连轧设备 LDHY600-ND65	555,555.56	4,388.89	551,166.67	99.21%
2	电池级片连轧设备 LDHY600-ND65	555,555.56	4,388.89	551,166.67	99.21%
3	立板涂布机 XTB3-600E	521,367.50	12,356.40	509,011.10	97.63%
4	立板涂布机 XTB3-600E	521,367.50	12,356.40	509,011.10	97.63%
5	对门烤箱 XKX8-231A	273,504.28	6,482.04	267,022.24	97.63%
6	变压器 10kv	140,000.00	15,500.31	124,499.69	88.93%
7	动力搅拌机 XFZH-100L	123,931.63	1,958.12	121,973.51	98.42%
8	动力搅拌机 XFZH-100L	123,931.62	1,958.12	121,973.50	98.42%
9	半自动层压机	87,264.96	1,378.78	85,886.18	98.42%
10	工作台 1200M*2400MT30	82,974.36	11,157.30	71,817.06	86.55%
11	四门烤箱 XKX9-240D	59,829.06	1,417.95	58,411.11	97.63%
12	四门烤箱 XKX9-240D	59,829.06	1,417.95	58,411.11	97.63%
13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70-256	61,196.58	7,744.38	53,452.20	87.35%
14	太阳能组件测试仪 SMT-8	51,282.05	6,083.75	45,198.30	88.14%
15	激光划片机 SDS50	51,282.05	6,083.75	45,198.30	88.14%

##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19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1 人	11.05
研发人员	21 人	11.05
财务人员	8 人	4.21
销售人员	26 人	13.68
生产管理人员	14 人	7.37
生产人员	100 人	52.63
合 计	190 人	100.00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25 人	13.16
大专	72 人	37.89
高中及以下	93 人	48.95
合 计	190 人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116 人	61.05
31—40（含）岁	39 人	20.53
41-50（含）岁	23 人	12.11
51 岁（含）以上	12 人	6.32
合 计	190 人	100.00

##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90 人	97 人
医疗保险	190 人	135 人
失业保险	190 人	34 人
工伤保险	190 人	34 人
生育保险	190 人	34 人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为190人，公司已为164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

险的人数为26人，未缴纳原因为：3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7名外地户籍员工自行在当地缴纳，其本人不愿转移保险手续；16名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公司全体职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2016年1月20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就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公司也将持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就已通过原单位或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尽全力说服他们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不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该等职工本人。”

2016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4日，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 5、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辛哲东、李军峰；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为陈家宣。

### （1）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简历

辛哲东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军峰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陈家宣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辛哲东外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辛哲东持有公司 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

（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销售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组件	5,427.21	100.00	1,237.18	94.56
水处理剂及其他	-	-	71.13	5.44
<b>合计</b>	<b>5,427.21</b>	<b>100.00</b>	<b>1,308.3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区	1231.88	22.70	475.51	36.35
华南区	65.45	1.21	6.97	0.53
西南区	3359.80	61.91	799.41	61.10
西北区	206.62	3.81	17.53	1.34
华北区	117.86	2.17	1.81	0.14
东北区	20.55	0.38	-	
华中区	425.04	7.83	7.08	0.54
<b>合计</b>	<b>5,427.21</b>	<b>100.00</b>	<b>1,308.30</b>	<b>100.00</b>

### 3、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b>2015 年度</b>			
1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658.83	12.14
2	水城县财政局	444.20	8.18
3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5.82	6.56
4	江西琪浩科技有限公司	349.24	6.43
5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4.30	5.61
<b>合计</b>		<b>2,112.39</b>	<b>38.92</b>
<b>2014 年度</b>			
1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5.44	27.17
2	普安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05.20	8.04
3	贞丰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99.95	7.64
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1.13	5.44
5	阜阳市颍州区西湖景区街道办事处	67.18	5.13
<b>合计</b>		<b>698.90</b>	<b>53.42</b>

最近两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2% 和 38.92%，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扩大，涵盖的市场范围和客户群体越来越多，公司产品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主要需要灯杆、电芯、LED 光源、晶体硅电池片、PCB 板、芯片、灯具、

铝合金边框、钢化玻璃、电池盒等，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
原材料	21,494,673.51	82.35	12,079,424.23	84.07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b>2015 年度</b>			
1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263,450.00	11.44
2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4,730.00	6.59
3	山东正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92
4	扬州一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33,305.00	2.80
5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	1,269,792.00	2.32
<b>合计</b>		<b>14,271,277.00</b>	<b>26.07</b>
<b>2014 年度</b>			
1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8,292.45	14.65
2	泰州久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7,680.50	11.90
3	上海壹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5,840.00	4.36
4	贵州鸿泰阳科技有限公司	727,413.00	4.09
5	上海亿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1,807.04	3.61
<b>合计</b>		<b>6,871,032.99</b>	<b>38.61</b>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合同或年度框架性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或以上的合同或年度框架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7/2	7,708,350.00	履行中
2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1/6 2015/10/8	6,929,000.00	履行中
3	水城县财政局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4/11/4	5,009,380.00	履行中
4	贞丰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4/10/19	2,338,800.00	履行中
5	锦屏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	2015/9/29	1,587,618.00	履行中
6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6/26	1,223,100.00	履行中
7	三穗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7/29	1,213,200.00	履行中
8	铜陵县西联乡人民政府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3/12/26	1,206,000.00	履行中
9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3/12/16	1,033,500.00	履行中

上述所列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均为正在履行中，原因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中的质保金未全部收回。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立板转移式自动涂布机	2015/1/9	1,710,000.00	履行中
2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电芯	2015/11/2	1,360,000.00	履行完毕
3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池极片连轧设备	2015/1/13	1,300,000.00	履行中
4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杆	2014/11/7	1,000,195.00	履行完毕
5	天长市圣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015/8/25	627,352.5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600.00	2015/04/28-2016/04/29	履行中
2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300.00	2015/04/29-2016/04/30	履行中
3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200.00	2015/05/14-2016/05/15	履行中
4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100.00	2015/06/10-2016/06/11	履行中
5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200.00	2015/11/18-2016/11/19	履行中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权利人）	债务人	担保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担保合同	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	600.00	2015/04/28-2016/04/29	履行中

				限公司			
2	保证担保合同	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11/18-2016/11/19	履行中

### 5、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额 (万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抵押担保合同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房产、土地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企业。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发展策略、独特的产品设计理念、良好的品牌形象、完整的生产体系、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运营体系。

###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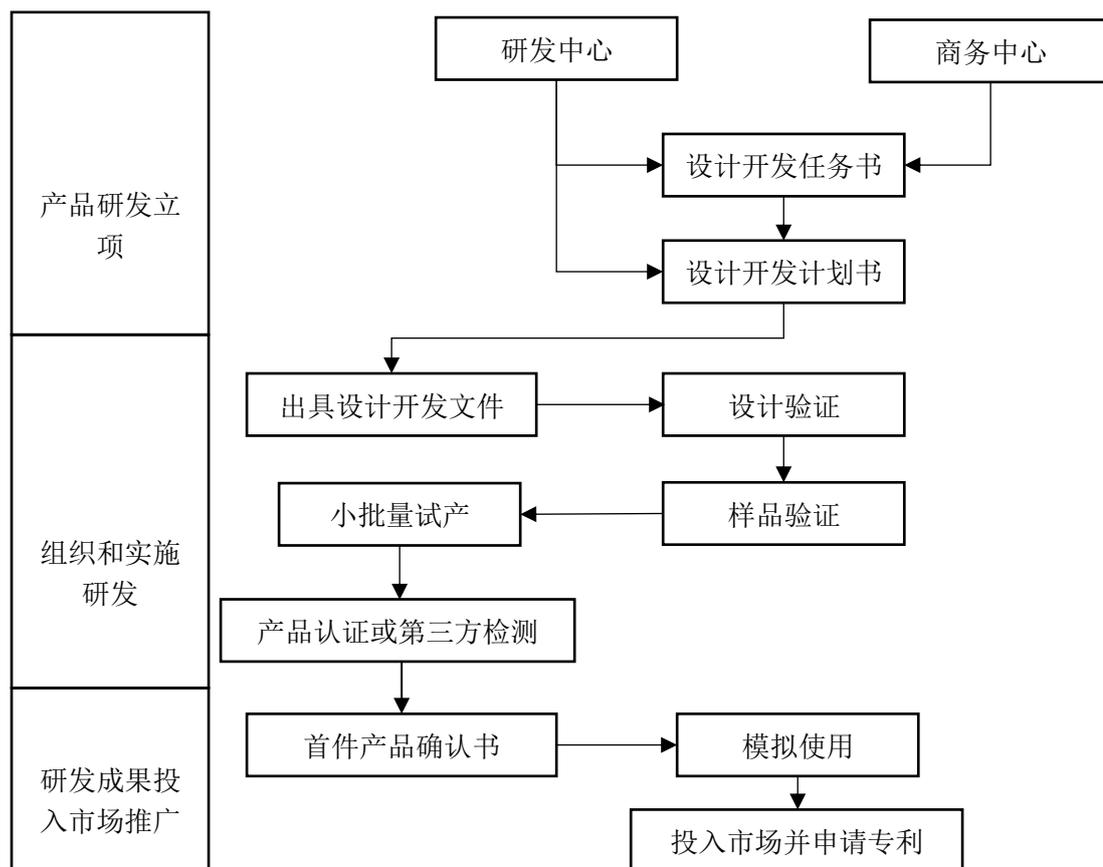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智能储控领域的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政策，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产品的研发立项、组织和实施研发以及研发成果投入生产并申请专利。

第一阶段，产品的研发立项。研发中心和商务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的前景，并结合本公司技术、生产实际能力，考核生产成本，确定可开发价值，制定开发目标及排期，填写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开发任务书》呈总经理批准后，研发中心组织和实施产品设计开发；研发中心主管根据设计和开发策划的要求，按确定的项目拟订《设计开发计划书》，总经理批准后下发实施。

第二阶段，组织和实施研发。研发中心组织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开发任务书》和《设计开发计划书》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出具设计开发文件，包括产品设计图样、

产品标准编制、工艺文件、产品检验和验证方案等；设计和开发评审通过后，研发中心安排组织研发中心主管、商务中心、制造中心、品管部、供应部等相关人员（必要时可包括客户代表）进行设计验证；制造部配合设计负责人进行试制样品，由品管部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和试验或送权威机构检测；样品验证通过后，研发中心组织商务中心、制造中心、品管部、供应部等部门对小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会议记录，经总经理核准后，由生产技术部主导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合格的产品由品管部联系委外进行产品认证或第三方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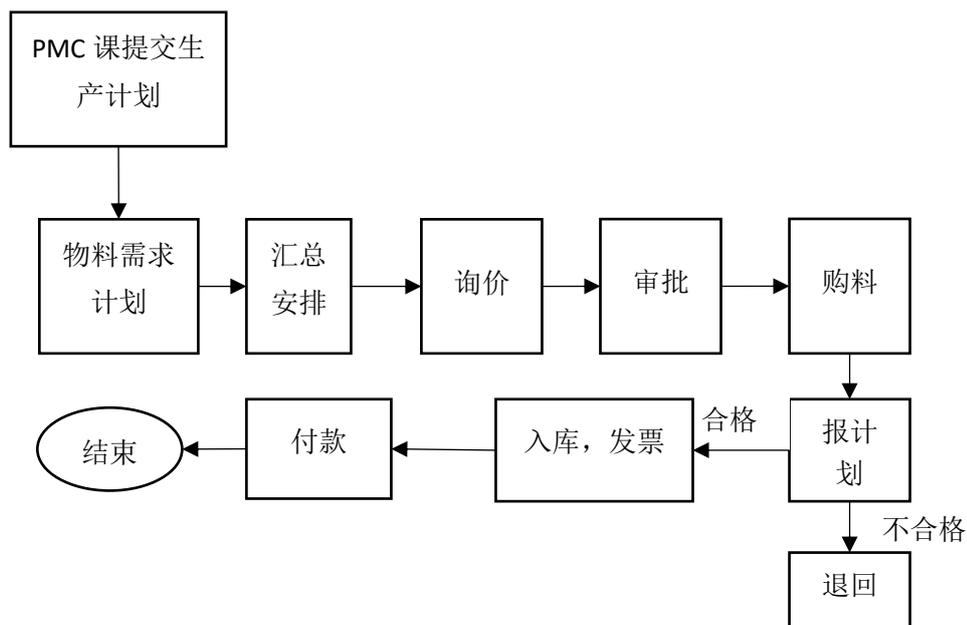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研发成果投入市场推广并申请专利。试制样品经最终检验或型式检验合格且设计验证认可后，由商务中心将试制的产品、鉴定报告及“研发首件产品确认书”一起发送客户检查及确认，或由设计负责人组织进行模拟使用，根据模拟使用的结果，评价产品是否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研发首件产品确认书”经客户确认后由研发中心保存。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部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公司的采购业务由供应部负责进行独立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物资的种类，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三种：①通用性物料，采用集中采购，如办公用品、生产设备辅件等；②经常性物料，采用合约采购方式，确保货源与价格的稳定；③其它物料，采用随需求而采购的一般采购方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芯片、灯杆支架、灯壳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平稳、产能充足，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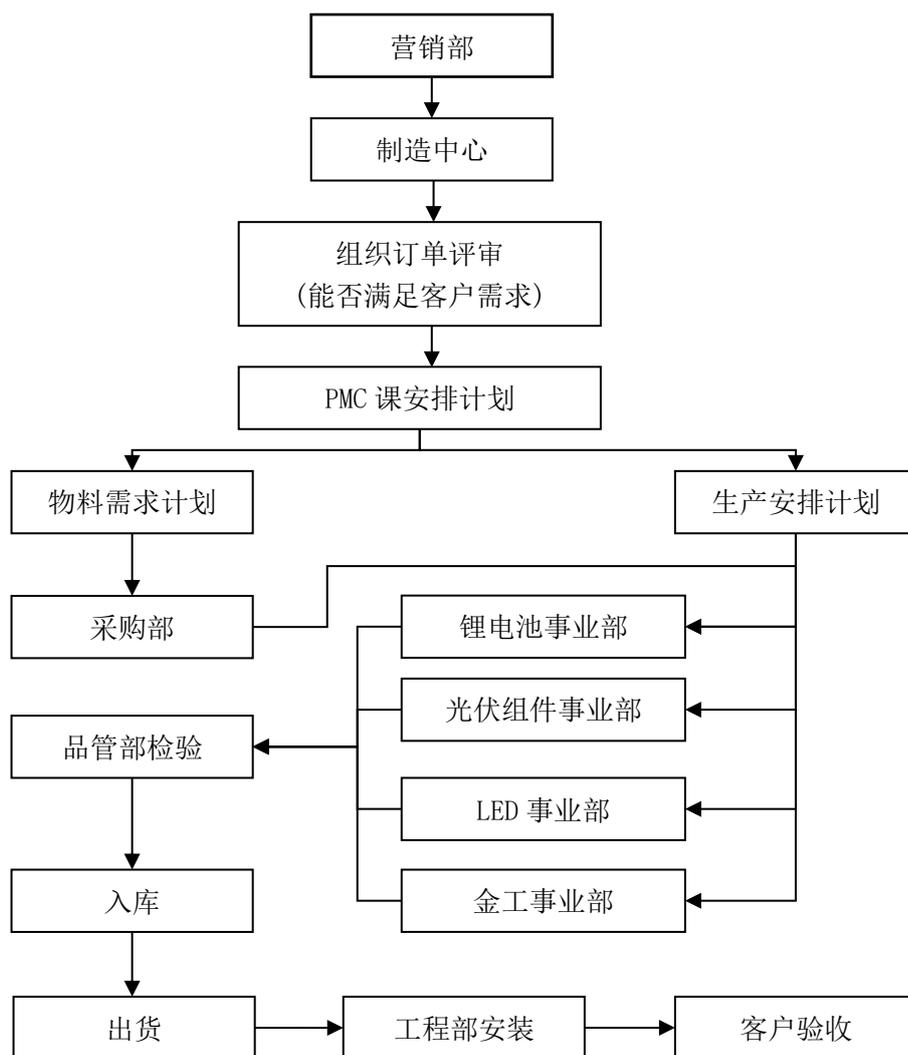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为：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时对采购计划单所需物料进行多家询价，优先衡量产品质量，优先选择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最后经申请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物资到入库前，按合同验收条款及约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并要求出具本次采购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后入库；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与供方联系，办理退货。经常性物料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产品不保留库存，原材料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具有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快、组织生产灵活、质量控制严格、交货周期短等优势。报告期内，生产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的五大部件中，除锂电智能储控系统为自主研发生产外，其它组件主要采用组装或者外购方式获得。

公司生产的执行流程是：①制造中心接到营销部的生产计划后，由制造中心负责人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对客户具体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订单提交 PMC 课安排生产计划；②生产计划包括物料需求计划和生产安排计划两部分，物料需求计划由供应部负责落实，生产安排计划由制造部下辖的锂电池事业部、光伏组件事业部、LED 事业部和金工事业部分别生产锂电池、光伏组件、LED 灯具和基础笼；③品管部对以上部件进行质量检验后，作为产品入库；④工程部负责将五大部件进行现场装配，安装亮灯后客户验收。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销售，公司主要客户是市政工程单位或贸易商，通过直销及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方式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开展：一是招投标模式，二是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两种渠道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照明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并由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客户关系的维护与项目跟踪工作，多方面收集项目背景信息。公司决定投标后，综合考虑项目设计方案、施工难易程度、需要灯具的品类和数量、施工期限、付款进度等因素后进行报价，招标人经评标后确定中标方。与其他定价方式相比，招投标方式

相对透明、定价公允。由于公司在锂电太阳能路灯行业已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 （2）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客户直接销售商品并收款。通过直销，公司可以快速了解最终客户的需求，及时获得市场信息，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开发贴合市场、迎合消费者需求的智能新产品。

### 2、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各地选取在当地具有资源的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采取预收款项、买断式经销的方式，向经销商发货后即转移所有风险，经销商无退货权。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道路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 路灯用锂电智能储控系统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行业照明灯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872）。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对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宏观调控；通过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指导行业体制改革、行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工作。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承担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公司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部分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

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制定行业资质准入制度，对行业进行资质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照明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能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等。

中国照明协会是全国性一级学会，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CIE)中代表中国的组织。该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调查研究国内外同行业的发展状况，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产品标准等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能源行业协会是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由国内 43 家从事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发起成立，随着联盟凝聚力和影响力的扩大，成员单位已发展至包括来自香港和内地的 117 家企业和科研院所。联盟的主要职责是服务于官、产、学、研，是政府和企业协调沟通的桥梁，为政府招商引资、资金扶持、人才战略、税收政策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专家意见，同时为企业提供合作交流、评测认证、人才培养等专项服务。联盟以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推动行业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目前，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为宏观指导和监管，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技术管理标准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对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质量监督管理等。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	其中“五、前沿技术”中“3.新材料技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术”的“(11)高效能源材料技术”明确：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大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2010年	住建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98%。
2011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中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其中涉及锂电池电解质、动力汽电池及储能电池、电池回收和再利用技术及设备等相关内容。
2012年	国务院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中的发展目标明确：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确定，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然将保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源、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性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性电池。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化学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高效照明产品。
2013年	工信部	《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的若干措施》	鼓励商业性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LED照明产品的示范推广步伐；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使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主要有：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分类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6	国家推荐标准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行业标准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20145-2006	国家推荐标准
《装饰照明用LED灯》	GB/T24909-2010	国家推荐标准
电灯及相关装置，一系列国家标准	以GB 7000开头	国家强制标准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 1、行业概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道路照明系统、新农村亮化工程、工业园区及学校等。道路照明这个对供电量要求非常大的市政公用设施中，利用太阳能来进行照明无疑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通过转换装置把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电能，利用的技术属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光电转换装置通常是利用半导体器件的光伏效应原理进行光电转换的，因此又称太阳能光伏技术。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锂电智能储控系统，是高效的能量储存设备，为太阳能转换成电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现阶段，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正逐渐替代传统的道路照明设备，在未来其必将成为行业的主流。

### 2、行业发展历程

道路照明行业的发展历程几乎同电光源的历史进程一致，历经如下四个发展阶段：第一代电光源——白炽灯（卤钨灯）；第二代电光源——荧光灯（日光灯、节能灯）；第三代电光源——高强度气体放电灯（HID）；第四代电光源——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而目前的太阳能 LED 路灯，又分为铅酸电池型和锂电智能型。

道路照明最初源于电灯的发明，第一代电光源——白炽灯，因其寿命较短（平均使用寿命在 2000h 以内），限制了行业最初的发展。而之后兴起的荧光灯含汞蒸气、铅等化学材料，易给人类的身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巨大的危害。目前用于道路照明的光源还是以高压钠灯、高压汞灯、金属卤化物灯为主导地位，其特点是大功率、高光通、光输出稳定，一次性投入费用相对较低，其色温、显色性指标亦可达到不同环境下照明的要求，但寿命有限，维护费用较高，需要铺设粗电缆和体积较大的变压器，且污染和耗能较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型道路照明电光源主要以 LED 路灯为基石，其中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以其无污染、节能、环保、寿命长、维护简单等优势将逐渐成为行业主流。

### 3、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产业链及未来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各地政府都十分重视道路照明工作，把照明设施建设作为改善和美化城市（县域、农村）环境的重要措施。让道路亮起来、美起来，已成为政府社会各界的共识。道路照明的追求已从单纯的“亮度”向“低耗能”、“绿色能源”、“艺术美”等方向

发展。道路照明建设近年来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发展趋势也不错,但也存在很多的不足:①城市路灯照明特别是中小城市的路灯照明的总体规划滞后。“千城一面”的现象屡屡出现,资源浪费、环境污染、成本高的现象屡屡出现;②灯光控制方法和管理手段落后。平时的维护维修工作仍靠人工夜间巡查和当地居民举报及定期的检修。这些落后的控制方法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③目前大部分道路照明系统,使用的电器多是普通的继电器、镇流器,灯具以低光效的白炽灯、高压汞灯、荧光灯及部分高压钠灯等为主。这些电器和灯具科技含量低,功耗大、效率低,而且其中的化学元素很容易造成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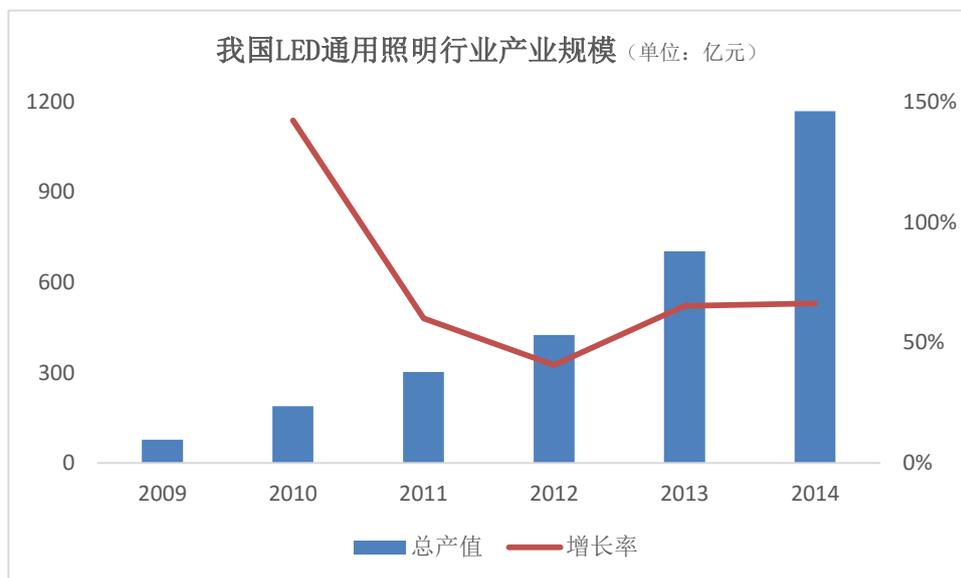
随着近几年国家对能源结构的不断调整,能源需求不断加大,太阳能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其环保、无污染、分布广泛等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其中以太阳能 LED 路灯应用为代表的道路照明工程越来越多的被地方各级政府所看好,太阳能 LED 路灯应用逐渐由城市边缘辅道照明逐步向城市非主干道照明,甚至主干道照明发展。而国家级政策“新农村建设”、“村村通”等也为太阳能 LED 路灯未来的发展带来潜在的机遇。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以其先进、稳定、智能、成熟的控制技术、显著的节能特性、较短的投资回报周期、简便的维护方式、较长的寿命、无污染、绿色环保等特质越来越多的被地方各级政府所关注。但是,大部分城建路灯仍沿用安装金属卤化物灯具和铺设电线电缆的模式,高耗能,高污染,高成本,整个产业亟需升级换代。太阳能 LED 路灯作为优质的替代产品,顺应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能源结构等相关政策,整个行业都处于高速成长中。而以朗越能源为代表的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企业,以其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将有机会主导国内整个行业的发展。

## (2) 市场规模

LED 光源早在 2004 年就开始在通用照明行业得以应用。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成熟、使用成本的不断下降和国家政策的不断引导,使得 LED 在通用照明行业得以大幅扩展。2014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行业产业规模约达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65%。目前,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这一细分子行业在整个产业的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的发展值得期待。

CSA (China Solid State Lighting Alliance,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Research 预计,我国 LED 照明行业已经比较成熟,经过近几年的爆发式增长,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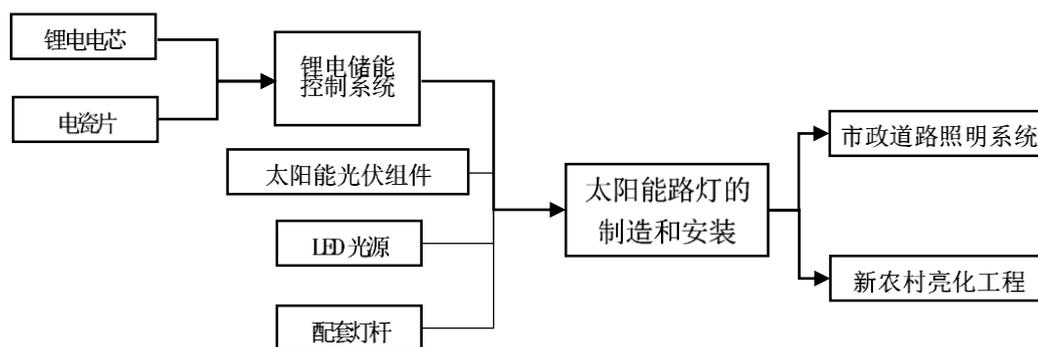
来市场需求将逐渐趋于平衡。但是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导向，储电技术及光电转换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低耗能、无污染、可再生的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预计年增长率稳定在 30%以上，且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 (3) 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于一体，专注于道路照明行业的开发与应用，属于整个产业链的中下游行业。作为终端消费品，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锂电电芯、太阳能电池片、芯片等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其下游主要对接的是各级政府路政部门，包括市政道路照明系统以及新农村亮化工程等等。短期来看，本行业对下游产业的渗透率较低，在应用领域尚未充分普及。长期来看，随着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经济效益的逐步落地，下游产业对本行业相关技术的应用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巨大。



#### （4）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道路照明行业必须以性能和技术的提升来逐渐满足市场上无污染、节能、环保、寿命长、低成本、智能化等基本需求。①无污染、节能、环保：随着国家行业政策的导向，以及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的诉求，节能环保、绿色无污染等清洁能源将逐渐取代高污染、高耗能的低级能源，绿色照明取代传统道路照明的趋势和潮流不可逆转；②寿命长：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产业链的发展和变化，LED路灯的寿命在新兴技术的引领下将由过去的3-5年提升至8-10年，甚至在智能型太阳能LED路灯的领导下将逾越10年以上的寿命；③低成本：目前锂电智能型太阳能LED路灯的一次性投入成本不高于传统的高压卤化物路灯及高污染寿命低的铅酸类LED太阳能路灯，同时不需铺设电线电缆、独立照明、不与常规电力系统联网、较长的使用寿命和简便的维护方式等特性节约了路灯电费和后期的维护费用。而且，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太阳能转换效率的进步、科技的发展，锂电型太阳能LED路灯的综合成本必将逐年降低；④智能化：随着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遥控、遥测、遥讯”的智能模式将逐渐成为现实，实现智能化的路灯控制和管理也是市场的亟需诉求。诸如路灯无线自动化监控和管理系统，兼具安防、照明、计算机无人管理等功能；锂电智能型太阳能灭虫灯；兼具物联网功能的智能照明系统；户外便携式发电系统；LED智能景观照明应用（让LED灯具照明呈现亦真亦幻、精彩多姿的绮丽景象）等等将成为未来行业智能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

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清洁能源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史中最具决定性影响的五项技术领域之一，充分开发利用太阳能是世界各国政府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决策，其中太阳能光发电则最受瞩目。面对世界性的能源紧缺，各国纷纷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光伏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而随着我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来，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越来越重视。我国将着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这将倒逼企业更加重视产品研发，太阳能照明行业将因此取得更大的市场空间。而我国各种针对可再生能源的减免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以及未来将实施的绿色电力价格，为智能型太阳能LED路灯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 （2）较传统道路照明系统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道路照明这个对供电量要求非常大的市政公用设施中，利用太阳能LED来进行照明无疑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通过光电转换装置把太阳辐射转换成电能加以循环利用。它与传统的发电方式相比较具有无污染、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维护简单、资源永不枯竭等无可比拟的优势。

### （3）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LED路灯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照明、新农村建设(村村通)、工业园区及学校等。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机制，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近年来，我国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巨额投入为LED太阳能路灯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而传统路灯每隔3-5年的更新周期也为近10年寿命的太阳能LED路灯带来产业性的技术优势。再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地理情况复杂，一些丘陵、地势陡峭的多山地带，以及低温环境并不适合铺设电线电缆。而锂电智能型太阳能LED路灯独立照明、不与常规电力系统联网，能在超低温等恶劣工况环境下正常工作的特性都将为其赢得广阔的市场份额。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

中国是太阳能电池板生产的巨人，使用的侏儒。国内太阳能路灯起步较晚，且生产厂商大多是中小型企业，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群雄割据，产业集中度不高。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无序竞争的现象屡屡出现。尤其是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发展至今，甚至未形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整个行业的渗透率还处在较低水平。现阶段我国 LED 太阳能路灯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拓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 （2）缺乏掌握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且面临国外先进技术的挑战

目前，我国太阳能 LED 路灯企业科技水平普遍较低。在 LED 芯片制造、产品研发、光伏电池、锂电池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企业更是寥寥无几。再加之，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需要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来维持企业的发展和应对市场的变化，企业必须具备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而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还达不到这种技术要求。近年来国外照明行业发展较快，生产的高端产品技术附加值高，部分企业掌控着关键的核心技术，而我国同类企业中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较少。国外企业已经逐渐渗透到国内，国内灯具企业将面对跨国企业的直接竞争。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研发与技术壁垒

半导体光伏道路照明行业，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互联网等学科，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涉及 LED 制造、光伏电池、电子器械、光学系统、智能储控系统、工业设计、建筑施工等多个复合技术领域，且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产品技术整合和产品技术持续性研发。行业领先企业在光伏电池、散热、配光、智能储控系统、光电转化效率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都具有了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的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较明显的先发优势，且能在市场的推动下，不断对技术、工艺、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持续的升级和优化。显然，这些研发与技术壁垒都不是行业后来者短期内能弥补的。

#### 2、品牌、项目经验及资质壁垒

照明行业的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道路照明系统及新农村亮化工程，其主要对接的是各级政府路政部门。由于属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对产品质量、方案设计和实

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且道路照明行业涉及产品技术研发、配光、复杂环境施工、智能控制、较长时间的售后服务等多项综合性技术领域，故而需要企业积累大量的项目经验，建立完善的投标和售后服务体系。规模较小、品牌和知名度不高的企业更加难以取得各级政府路政部门的信任。且对于新兴产品来说，由于人们信任程度和了解程度上相对滞后的原因，越是领先企业，越是知名品牌，越容易获得市场的信任。

道路照明行业最终要涉及到工程施工，这需要住建部门的行政许可，包含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等。而各级政府路政部门在道路照明工程招标过程中往往会对企业工程设计和承包施工资质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在承接大型道路照明工程时，显然存在较高的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 3、资本实力

道路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信用状况对业务的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通常企业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完成后还需保留质量保证金，且施工企业往往还需垫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由于产品对接的是各级政府部门，回款周期一般较长，这就必然要求企业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 LED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且行业集中度不高。新型的 LED 照明领域较传统照明竞争更为分散、激烈。国内市场上的 LED 照明价格竞争异常激烈，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其他竞争者从照明市场或 LED 的细分市场进入整个照明市场，行业内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生存压力。其中，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 （1）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主席单位，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 LED 道路照明、LED 显示、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家居照明、太阳能、风能应用、特种照明等产品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和优秀商业模式提供商。勤上光电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38。

## (2)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照明产品供应商，产品涉及商业照明、LED 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智能照明、光源电器等各个领域。其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多个制造基地，2 家研发中心，37 家运营中心和 2,000 多家品牌专卖店。自 1998 年创立来，雷士在商业照明领域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10 年 5 月 20 日，雷士照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222。

## (3)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 LED 户外照明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旨在为国内外从事 LED 户外照明终端销售的公司提供从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2015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888。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道路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国内 LED 太阳能路灯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专注于“锂电光伏 LED 智能照明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企业较少，而大部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并未过多关注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这一产业细分领域。公司在这一细分领域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都走在行业前列，在国内因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锂电智能储控系统”而具备一定程度的技术优势。公司率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和 IS9001、ISO14000、ISO18000 等认证，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已销售覆盖至安徽、贵州、云南、广西、江苏、湖北、陕西、山东、甘肃、内蒙、黑龙江、辽宁等全国大部分省份。

综上，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完善的产品线，客户基础牢固，产品和服务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在所处细分领域中，公司虽然在研发技术上相对领先于国内其它企业，但仍然属于成长型的中小企业。

## 3、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由公司联合国内高校一流的科研团队合作研发成功。

由于该产品对技术及工艺的要求较高，市场供给较少，所以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其核心部件为锂电智能储控系统，该系统是集锂离子电池组、锂电智能管理系统及 PC 机通信决策于一体的智能储控控制系统，采用磷酸铁锂或三元锂材料体系的锂电池作为储控单元，具有极高的能量密度、超长的循环寿命、良好的温度特性、稳定的安全性能等优点，适用于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楼宇亮化、移动通信基站、小型发电系统、屋顶电站等领域。

### （2）技术品质及专利优势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通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太阳能产品试验报告，同时也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欧盟 CE 安全认证、RoHs 认证。借由上海科技厅情报研究所国内技术查新，结论为国内未见相同的智能储控系统，该系统在国内具有独创性；国际查新结论为：该项目具有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已获得国家多项发明专利。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产品质量与国内同类的其它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朗越能源在质量管理中坚持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及积分制管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公司严格制定了一套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管理规程，包括质量职责标准管理规程、原材料取样标准管理规程、成品取样标准管理规程等。

### （3）区域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地理情况复杂，一些丘陵、地势陡峭的多山地带，以及长时间阴雨、超低温等环境并不适合铺设电线电缆。而朗越能源生产的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具有独立照明、不与常规电力系统联网，能在超低温等恶劣工况环境下正常工作，且可以在没有太阳光照射的情形下连续工作 7-15 日。这些优越的技术特性，为公司在云贵川、东北、江浙等地理和气候条件复杂的地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

### （4）市场客户优势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照明、新农村建设、工业园区及学校等。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由最终客户指定，并由公司定制化生产。由于定制生

产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等因素非常重要，频繁更换供货商必然引起中间体成品品质不稳定，继而致使下游产成品质量的变化，增加定制客户的成本，因此客户对于生产厂家的选择非常慎重，往往在定制生产前会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考察过程，一经确定不会轻易改变。

#### 4、竞争劣势

##### (1) 资本实力不足

道路照明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路政部门，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企业难以纯粹依靠自身积累筹措长期资金，回款周期一般较长。而行业的特性决定了企业需要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来维持公司的发展和应对市场的变化，企业必须具备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措资金。这使得公司在资本运作、产能扩张和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发展战略难以实现，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方面的主要障碍。

##### (2) 企业规模较小

目前，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这一户外照明细分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优势，但其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健康的稳定扩张，公司仍需要加强经营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大做强。

##### (3)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行业的进步和竞争的加剧，市场对人才的竞争也在加速，这间接增加了企业的人力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既需要引进外部人才，也需要对内部人才加强培养，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还不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求。

### (六) 所处行业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锂电太阳能 LED 照明这一细分行业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兴产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会进入锂电太阳能 LED 照明领域，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者

数量过多，会出现为抢占市场而出现的恶性竞争局面，从而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 2、政策风险

锂电太阳能 LED 照明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动较为敏感。目前，国家政策支持锂电太阳能 LED 照明行业发展，一旦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调整产业政策，将对行业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后育霞、王泽健。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

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有关的批复、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1) 2012年12月，朗越有限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新上年产1.6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项目）。2013年1月25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6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10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2014】155号《关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6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项目的验收意见》，朗越有限新上年产1.6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1月，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2016年3月1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2016】031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现公司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2016年2月，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2016年3月1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

环【2016】032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现公司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2)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通过天长市顺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公司与天长市顺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均签订《生活垃圾代运处理有偿协议》。

## 2、日常环保管理方面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3月1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 (二) 消防

2015年6月7日，朗越有限1#厂房因施工单位的不作为造成火灾。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经天长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为172840元，鉴于本次火灾造成的损失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未按火灾事故进行处理，但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在调查时发现朗越有限1#厂房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研发中心生产楼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2015年6月15日，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分别作出天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朗越有限罚款5000元、50000元。当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代朗越有限缴纳了上述款项。同时，朗越有限针对消防安全认真进行了整改，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1#厂房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研发中心生产楼已按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

2016年1月4日，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2015年6月7日，我大队对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制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1#厂房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且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我大队依法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公文为：天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0020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受到其他方面的处罚。

###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公司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根据2016年1月4日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 （四）产品质量

1、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北京世纪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USA14Q20366R0M），证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2.5米以上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2日。

2、公司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检验单位	报告编号
1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LED道路照明系统	LVS-04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4
2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LED道路照明系统	LVS-08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5

3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12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6
4	2014-04-09	太阳能电池板	LVM8-12056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WA00151
5	2014-04-09	太阳能电池板	LVM8-11528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WA00152
6	2014-06-13	锂电智能型 LED 太 阳能路灯	LVS-120L-V00 LVS-10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5G
7	2014-09-09	太阳能离网发电储 能系统	LVS-060L-120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PCS0942
8	2014-09-09	锂电太阳能低功耗 智能控制系统	LVC-24V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PCS0943
9	2014-10-21	LED 道路照明灯具	LVB-030C 30W 45VDC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W01412250847
10	2014-10-31	锂电智能型 LED 太 阳能路灯	LVS-080L-V00 LVS-06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4
11	2014-12-29	锂电智能型 LED 太 阳能路灯	LVS-040L-V00 LVS-02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6
12	2015-09-18	锂电太阳能频振式 杀虫灯	LV-SC-015Z-D020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院	NZJ ( 2015 ) DQ11435Z
13	2015-10-10	固定式灯具	CPD-002 MAX23W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00303 -FQ1512190362S
14	2015-11-13	太阳能光伏组件	LVM8-1404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1414
15	2015-11-13	太阳能光伏组件	LVM8-1504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1418

16	2015-11-13	LED 道路照明灯具	LV-HXX-10-036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PCS00107
17	2015-11-13	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LVSS-080Z-120A0 3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PCS00108

### 3、《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5年11月9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CQC14024116255、CQC15024121228、CQC15024121229。

根据2016年1月4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五）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有1起诉讼案件：朗越有限作为原告于2015年6月9日诉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双方已达成一致协议，被告已经向朗越有限支付货款，公司已申请撤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审结、执结。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朗越能源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和资质。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合同，其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朗越能源系由朗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朗越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朗越能源依法承继，保证了资产的完整。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和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1313032109022255811，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商务中心、行政事务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除控股朗越能源及其子公司外，还持有润淞仪表 50% 股权，贵阳奥淞 95% 股权，朗伏环保 80% 股权。

#### 1、润淞仪表

润淞仪表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与其配偶夏秀英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法定代表人：夏秀英。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091 室。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及销售，水泵、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照明器材、玻璃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及润滑系统设备、实验室设备（除专项）、电线电缆、开关柜、母线桥架的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润淞仪表销售的照明器材是为工厂所用的室内普通照明器材，如灯管、灯泡、开关等，与公司主营产品锂电太阳能路灯分属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同时，徐淞芝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公司注销。润淞仪表与朗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贵阳奥淞

贵阳奥淞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与其配偶夏秀英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徐淞芝出资比例为 95%，夏秀英出资比例为 5%。法定代

表人：董玉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锦绣星城3楼3号。经营范围：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水泵、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照明器材、玻璃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实验室设备、电线电缆、开关柜、母线桥架（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贵阳奥淞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贸易，销售的照明器材是为工厂所用的室内普通照明器材，与公司主营产品锂电太阳能路灯分属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同时，徐淞芝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该公司注销。贵阳奥淞与朗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奥淞光电

奥淞光电成立于2007年7月5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张家豪与安徽长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徐淞芝出资比例为50%，张家豪出资比例为10%，安徽长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法定代表人：徐淞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纬二路。经营范围：光学零件、光学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辅料、生物显微镜、大型显微镜、CCD显微镜的物镜、目镜、光电仪器仪表、光源系统等多种配件以及红外光学用单晶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涉及审批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朗伏环保

朗伏环保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股东辛哲东与刘家德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徐淞芝出资比例为51%，辛哲东出资比例为19%，刘家德出资比例为30%。法定代表人：刘家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142弄1418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

2012年12月2日，朗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淞芝将其所持本公司6%的股权，刘家德将所持公司4%的股权，辛哲东将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凌中鑫。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45%，辛哲东17%，刘家德26%，凌中鑫12%。

2013年2月25日，朗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

品及相关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4月15日，朗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刘家德将持有本公司的11%股权转让给房华林，凌中鑫将所持有本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房华林，辛哲东将所持有本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房华林，辛哲东将所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出资比例为50%，刘家德出资比例为15%，辛哲东出资比例为10%，凌中鑫出资比例为10%，房华林出资比例为15%。

2013年5月30日，朗伏环保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家德将持有本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房华林，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房华林。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出资比例为50%，刘家德出资比例为5%，辛哲东出资比例为10%，凌中鑫出资比例为10%，房华林出资比例为25%。

2014年3月7日，朗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房华林将其所持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同意刘家德将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辛哲东；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辛哲东；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出资比例为80%，辛哲东出资比例为10%，凌中鑫出资比例为10%。

朗伏环保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淞芝	400	80
2	辛哲东	50	10
3	凌中鑫	50	10
合计		500	100

2015年9月22日，朗伏环保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朗伏环保自成立以来曾经从事太阳能路灯的研发，其研发领域的技术积累对朗越有限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但朗伏环保并未从事生产经营。目前，其经

营范围已变更为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此，朗伏环保与朗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恩赐方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股东凌中鑫与咎向明共同设立了安徽恩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淞芝、凌中鑫与咎向明于2015年10月19日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俞根娣与杨晓娣。现安徽恩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晓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150号创新大厦1403室，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生物医药、生物电子、生物芯片、医疗器械产品（除三类）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股东俞根娣出资比例为80%，杨晓娣出资比例为20%。

恩赐方与朗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朗越能源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徐淞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企业中，由辛哲东、徐海君出资设立的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由徐海燕出资设立的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情形，由夏秀英与股东徐海君出资设立的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朗越能源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尚占用实际控制人徐淞芝 709,135.10 元，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皆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曾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人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7,500,000	70.00
夏秀英	-	-	-	-
辛哲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直接	2,500,000	10.00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
周方焯	董事	-	-	-
徐海君	监事会主席	直接	2,500,000	10.00
后育霞	监事	-	-	-
王泽健	监事	-	-	-
梁君	财务总监	-	-	-
陈家宣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b>22,500,000</b>	<b>90.00</b>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哲东系董事长、总经理徐淞芝女儿的配偶，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海君系董事长、总经理徐淞芝之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峰与公司财务总监梁君系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家宣系董事长、总经理徐淞芝姐姐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辛哲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徐海君	监事会主席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淞芝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5 万元	95%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80%
徐海君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49 万元	49%
辛哲东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51 万元	51%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

上述三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06月18日，朗越有限成立时，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夏秀英担任；2013年04月26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海君为朗越有限的执行董事；2015年7月20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选举徐淞芝为朗越有限董事长，辛哲东为副董事长，李军峰、周方焯、金海生为董事。

2015年9月30日，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淞芝、辛哲东、金海生、李军峰、周方焯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06月18日，朗越有限成立时，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徐海君担任；2013年04月26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夏秀英为监事；因个人原因，夏秀英辞去朗越有限监事，2014年2月21日，徐淞芝被任命为朗越有限的监事；2015年7月20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监事会，选举陈家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福宝、王泽健为监事。

2015年9月30日，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海君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育霞、王泽健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06月18日至2013年04月25日，朗越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夏秀英；2013年04月2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朗越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海君。

2015年9月30日，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淞芝为总经理，辛哲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峰、金海生、陈家宣为副总经理，梁君为财务总监。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8,066.85	952,342.9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133,211.94	4,414,938.45
预付款项	2,801,749.15	3,664,758.26
其他应收款	2,177,117.20	52,078,629.59
存货	9,851,322.04	8,829,84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21,467.18</b>	<b>70,090,512.6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2,897,876.25	1,035,255.78
在建工程	55,000.00	2,078,537.57
无形资产	1,929,980.00	1,970,540.00
长期待摊费用	-	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66.04	201,11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00	5,697,84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126,422.29</b>	<b>10,992,789.69</b>
<b>资产总计</b>	<b>64,847,889.47</b>	<b>81,083,302.35</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345,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13,272,053.57	6,383,958.94
预收款项	3,602,106.00	384,992.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6,030.48	272,968.20
应交税费	787,545.66	314,481.42
应付利息	37,898.89	-
其他应付款	2,334,836.41	18,307,02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905,471.01</b>	<b>28,463,424.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36,905,471.01</b>	<b>28,463,424.2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5,000,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396,401.52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8,741.85	-
未分配利润	2,257,275.09	-880,1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2,418.46	52,619,878.0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942,418.46</b>	<b>52,619,878.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4,847,889.47</b>	<b>81,083,302.35</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272,118.80	13,083,027.21
减：营业成本	37,544,831.98	8,129,67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396.62	71,011.47
销售费用	4,283,898.69	2,456,137.74
管理费用	5,693,321.87	2,425,482.95
财务费用	966,698.41	171,346.48
资产减值损失	1,048,196.52	184,425.82
<b>二、营业利润</b>	<b>4,367,774.71</b>	<b>-355,053.84</b>
加：营业外收入	386,703.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47,167.6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4,407,310.78</b>	<b>-355,053.84</b>
减：所得税费用	639,770.41	-15,932.10
<b>四、净利润</b>	<b>3,767,540.37</b>	<b>-339,121.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540.37	-339,121.74
少数股东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67,540.37</b>	<b>-339,121.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540.37	-339,121.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0,070.01	13,408,82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78.46	7,191,71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46,648.47</b>	<b>20,600,537.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59,254.24	10,586,11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1,030.41	2,553,10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716.38	377,17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2,556.66	5,243,780.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85,557.69</b>	<b>18,760,167.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38,909.22</b>	<b>1,840,370.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6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9,647.17	2,199,61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1,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39,647.17</b>	<b>6,301,410.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29,487.17</b>	<b>-6,301,410.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6,135.37	20,239,692.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286,135.37</b>	<b>24,239,692.2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332.37	164,83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0,682.74	17,170,486.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57,015.11</b>	<b>19,335,322.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29,120.26</b>	<b>4,904,369.4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9,276.13</b>	<b>443,329.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342.98	109,013.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3,066.85</b>	<b>552,342.98</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541,000.17	52,958,9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3,500,000.00				-541,000.17	52,958,99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339,121.74	-339,12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121.74	-339,12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880,121.91	52,619,878.09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880,121.91	52,619,8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00,000.00				-880,121.91	52,619,87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本号填列）	-28,500,000.00	396,401.52		288,741.85	3,137,397.00	-24,677,45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540.37	3,767,54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0	55,000.00				-28,445,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8,500,000.00					-28,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000.00				55,000.00
（三）利润分配				288,741.85	-288,741.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741.85	-288,74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1,401.52			-341,401.5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1,401.52			-341,401.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96,401.52		288,741.85	2,257,275.09	27,942,418.46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9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

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3：投标保证金。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个别认定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

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二) 借款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六）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出库后，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验货单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对于需要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84.79	8,108.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24	5,2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24	5,261.9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1	35.10
流动比率（倍）	1.11	2.46
速动比率（倍）	0.75	2.02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427.21	1,308.30
净利润（万元）	376.75	-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75	-3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41	-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41	-33.91
毛利率（%）	30.82	37.86
净资产收益率（%）	8.8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8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2.82
存货周转率（次）	4.0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3.89	18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03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30 万元和 5,427.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91 万元和 376.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规模较小，随着业务不断开拓，公司产品获得充分市场认可，订单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7.86%和30.82%。2015年度与2014年度

相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成本中安装费用大幅增加，具体分析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108.33万元和6,484.7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261.99万元和2794.24万元。2015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出现大幅减少，主要系2015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350万元减少至2500万元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10%和56.91%，流动比率分别为2.46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2.02和0.75。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2015年7月减资导致总资产和流动资产减少，同时为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91%，处于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1和0.75，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但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渠道融资。公司已计划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之后实行融资方案，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2和3.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2和4.0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期基本为3-4个月，与公司经营模式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故存货周转期较长，2015年公司处于发展期，存货周转期为3-4个月。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909.22	1,840,37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487.17	-6,301,41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9,120.26	4,904,3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76.13	443,329.7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43,329.70 元和-139,276.1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0,370.27 元和-13,938,909.22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大部分合同均在下半年开始履行，应收账款已结算但暂未收回。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1,410.01 元和-14,929,487.17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支持业务发展，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69.44 元、28,729,120.26 元。其中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0,070.01	13,408,82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78.46	7,191,71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46,648.47</b>	<b>20,600,537.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59,254.24	10,586,11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1,030.41	2,553,10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716.38	377,17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2,556.66	5,243,780.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5,557.69	18,760,1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909.22	1,840,370.27

###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7,540.37	-339,12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8,196.52	184,42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耗	902,905.27	126,922.72
无形资产摊销	40,560.00	40,5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0.00	28,500.00
待摊费用	150,000.00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231.26	164,83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0	-31,6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478.66	-8,650,54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4,853.34	-5,649,76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99.94	15,616,210.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909.22	1,840,37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066.85	552,342.9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52,342.98	109,013.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76.13	443,329.70

经对公司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调整后,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匹配。

#### 4、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0,070.01	13,408,82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78.46	7,191,71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59,254.24	10,586,11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2,556.66	5,243,78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9,647.17	2,199,61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6,135.37	20,239,692.28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均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54,272,118.80	13,083,027.21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7,949,110.70	2,224,114.63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9,718,273.49	-2,283,312.50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	-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3,217,114.00	384,992.00
减：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	-
减：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	-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0,070.01	13,408,821.34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37,544,831.98	8,129,676.59
加：进项税额	6,662,666.60	1,852,440.81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6,558,094.63	-6,266,762.27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455,000.00	-800,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863,009.11	807,517.66
加：存货的增加	1,021,478.66	8,650,545.09
加：研发费用、期间费用领用存货		
减：生产成本-工资薪酬	-2,291,190.01	-1,669,039.50
减：制造费用—折旧	-1,012,429.25	-118,266.44
减：非现金抵偿债务		
减：其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59,254.24	10,586,111.94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386,703.75	-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9,874.71	1,716.29
其他往来款项收到的现金	-	7,1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78.46	7,191,716.29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175,371.99	1,337,986.34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670,367.96	1,655,117.99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7,341.86	8,226.91
营业外支出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65,842.72	-
其他往来款变动支付的现金	11,093,632.13	2,042,448.86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7,022,556.66</b>	<b>5,243,780.10</b>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扣除未支付现金）	14,939,647.17	810,837.00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增加		1,388,773.01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14,939,647.17</b>	<b>2,199,610.01</b>

##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个人及单位的借款	65,885,475.37	20,239,692.28
收回票据保证金	5,400,660.00	-
递延收益的增加	1,000,000.00	-
<b>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72,286,135.37</b>	<b>20,239,692.28</b>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相符。

## 5、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华普永明	公司	华普永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99	0.03	1.80

\*华普永明数据来源：华普永明（代码：833888）公开转让说明书，华普永明2015年度报告。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目前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锂电储能控制系统、多功能路灯、光伏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照明、家庭储能、农田杀虫、安防监控、城市乡村亮化等。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4,272,118.80	100.00	13,083,027.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54,272,118.80</b>	<b>100.00</b>	<b>13,083,027.21</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太阳能路灯	37,310,535.88	68.75	9,273,075.78	70.88
锂电储能控制系统	13,011,310.10	23.97	2,669,834.97	20.41
光伏组件	2,843,693.32	5.24	193,404.71	1.48
灯头及其他	1,106,579.50	2.04	235,455.30	1.80
水处理剂及其他	-	-	711,256.45	5.44
<b>主营业务收入</b>	<b>54,272,118.80</b>	<b>100.00</b>	<b>13,083,027.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年度,太阳能路灯及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94.56%和100.00%,呈上升趋势;水处理剂及其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

分别为5.44%和0%，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太阳能路灯及组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水处理剂及其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的销售，同时减少了水处理剂及其他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的销售所致。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华东区	16,312,129.71	30.06	4,755,142.94	36.35
华南区	654,517.95	1.21	69,742.73	0.53
西南区	33,598,025.87	61.91	7,994,058.60	61.10
西北区	2,066,189.70	3.81	175,255.57	1.34
华北区	1,178,601.74	2.17	18,051.28	0.14
东北区	205,523.90	0.38	-	-
华中区	257,129.94	0.47	70,776.08	0.54
<b>合计</b>	<b>54,272,118.80</b>	<b>100.00</b>	<b>13,083,027.21</b>	<b>100.00</b>

贵州为公司产品前期推广的主要市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徐淞芝长期在贵州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在当地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同时，锂电太阳能路灯主要适用于类似于贵州的偏远山区，该地区的市场需求量较大。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销模式	40,846,281.87	75.26	11,133,447.06	85.10
经销模式	13,425,836.93	24.74	1,949,580.15	14.90
<b>合计</b>	<b>54,272,118.80</b>	<b>100.00</b>	<b>13,083,027.21</b>	<b>100.00</b>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1) 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即通过公司的自有销售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

(2) 经销模式。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系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均长期在贵州地

区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和市场营销工作，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产品快速拓展市场。公司的经销模式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结算。

#### 4、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太阳能路灯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取得的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

(1) 直销模式。公司在商品出库后，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验货单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对于需要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

(2) 经销模式。公司在收到经销商的货款之后，按照经销商的需求备货，商品发出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4,272,118.80	314.83	13,083,027.21
营业成本	37,544,831.98	361.82	8,129,676.59
营业利润	4,367,774.71	1,330.17	-355,053.84
利润总额	4,407,310.78	1,341.31	-355,053.84
净利润	3,767,540.37	1,210.97	-339,121.74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83,027.21元和54,272,118.80元，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增长1330.17%、1341.31%、1210.97%，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即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扩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生产规模，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发生大幅度的增长。

##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494,673.51	82.36	12,079,424.24	84.07
直接人工	2,291,190.01	8.78	1,669,039.50	11.62
制造费用	2,312,770.92	8.86	619,779.00	4.31
<b>合计</b>	<b>26,098,634.44</b>	<b>100.00</b>	<b>14,368,242.74</b>	<b>100.00</b>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生产人员及固定资产投入。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锂电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的特性决定的，直接材料系公司采购并使用的电芯、电池片、电子元器件等。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的工资，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工人数量、工资总额也大幅度上升。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设备、厂房折旧费、工资和加工费与生产有关的费用。

### (2) 公司报告期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以各产品技术物料清单（BOM）为依据，按照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分材料类别汇总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计算的工资计提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租金分配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公司报告期内，以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直接材料根据各产

品物料清单（BOM）和实际耗用情况在完工产品和半成品间进行分配，分别结转入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完工入库数量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分配，结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完成并达到收入确认状态后，将已销售的库存商品金额结转入营业成本。

### （3）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结合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期初金额	8,829,843.38	179,298.29
加：物资采购额	30,082,290.42	14,217,165.88
减：物资期末金额	6,253,195.48	8,829,843.38
加：直接人工	2,291,190.01	1,669,039.50
加：制造费用	2,312,770.92	619,779.00
减：其他领用	4,976,344.27	413,682.7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加：安装费	5,258,277.00	687,920.00
主营业务成本	37,544,831.98	8,129,676.59

### 3、公司业绩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54,272,118.80	13,083,027.21	314.83%
主营业务成本	37,544,831.98	8,129,676.59	361.82%
营业利润	4,367,774.71	-355,053.84	1,330.17%
营业外收入	386,703.75	-	-
营业外支出	65,842.72	-	-
净利润	3,767,540.37	-339,121.74	1,210.97%
综合毛利率	30.82%	37.86%	-

对比分析两年净利润结构，2015年净利润增长主要是收入规模增大所致。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		增长率
	数量	营业收入	数量	营业收入	数量	金额	
太阳能路灯	13,132	37,310,535.88	3,201	9,273,075.78	9,931	28,037,460.10	302.35%
锂电储能控制系统	23,566	13,011,310.10	4,944	2,669,834.97	18,622	10,341,475.13	387.35%
光伏组件	11,156	2,843,693.32	711	193,404.71	10,445	2,650,288.61	1370.33%
灯头及其他	-	1,106,579.50	-	235,455.30	-	871,124.20	369.97%
水处理剂及其他	-		-	711,256.45	-	-711,256.45	-100.00%
合计		54,272,118.80		13,083,027.21		41,189,091.59	314.83%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14.83%，各产品2015年度较2014年增长率均在300.00%以上，主要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客户增加以及原有客户销售量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按照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回款率%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回款率%	期后回款情况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54,427.34	38.00	3,042,971.79	44.00	100.00
普安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052,034.89	89.00	-	-	-
贞丰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999,487.17	100.00	1,228,888.87	91.00	-
阜阳市颍州区西湖景区街道办事处	671,794.87	95.00	1,337,759.84	100.00	-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6,588,333.33	-	-
水城县财政局	-	-	4,441,982.91	90.00	-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558,179.47	36.00	100.00
江西琪浩科技有限公司	-	-	3,492,437.60	150.00	-
盘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288,102.48	-	-	-	-
庐阳区三十岗乡人民政府	259,358.97	85.08	-	-	-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营业 收入	回款率%	2015 年度营业 收入	回款率%	期后回 款情况
闪冲社区村民委员会	254,574.65	95.00	-	-	-
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47,863.26	90.00	-	-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 组办公室	61,709.40	83.10	2,378,495.72	29.79	100.00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农村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1,639,846.15	95.00	-
普安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	-	1,247,938.46	-	-
三穗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	-	1,105,999.99	56.25	100.00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1,016,592.31	97.52	-
余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875,111.11	30.00	100.00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	-	-	555,172.65	82.17	-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	-	524,017.08	2.35	100.00
合计	7,389,353.03	-	33,033,727.28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01	-	60.87	-	-

公司收入增加较快，系2015年度比2014年度新增客户及原有客户增加销量所致。

###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 1、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太阳能路灯	30.73%	36.04%
锂电储能控制系统	36.71%	42.38%
光伏组件	10.00%	8.29%
灯头及其他	18.11%	54.90%
水处理剂及其他	-	47.05%

<b>综合毛利率</b>	<b>30.82%</b>	<b>37.86%</b>
--------------	---------------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6%和 30.82%。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7.0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销售产品类别发生变化，2014 年度毛利率为 47.05%的水处理剂及其他产品，因客户单一、市场萎缩等原因，公司自 2014 年度 10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集中精力发展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产品。

2015 年度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31%，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在安装太阳能路灯时，需要将安装工作外包，营业成本中安装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太阳能路灯的毛利率下降。

锂电储能控制系统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毛利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太阳能路灯	11,466,448.11	68.55	3,342,000.70	67.47
锂电储能控制系统	4,776,112.96	28.55	1,131,409.63	22.84
光伏组件	284,366.42	1.70	16,032.36	0.32
灯头及其他	200,359.33	1.20	129,264.40	2.61
水处理剂及其他	-	-	334,643.53	6.76
<b>合计</b>	<b>16,727,286.82</b>	<b>100.00</b>	<b>4,953,350.62</b>	<b>100.00</b>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太阳能路灯及锂电储能控制系统，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的毛利贡献比例分别为 90.31%和 97.10%，呈上升趋势。其中，锂电储能控制系统的毛利贡献率从 2014 年度的 22.84%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28.55%，主要系该产品反映了公司的核心技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3、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华普永明	公司	华普永明
主营业务收入	54,272,118.80	235,652,974.23	13,083,027.21	163,633,854.24
主营业务成本	37,544,831.98	157,559,178.26	8,129,676.59	118,940,245.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2%	33.14%	37.86%	27.31%

\*\*华普永明数据来源：华普永明（代码：833888）公开转让说明书，华普永明2015年度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变动范围，2014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系因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的产品差异所致，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持平。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283,898.69	74.42	2,456,137.74
管理费用	5,693,321.87	134.73	2,425,482.95
其中：研发费用	2,172,550.25	263.93	823,167.66
财务费用	966,698.41	464.18	171,346.48
营业收入	54,272,118.80	314.83	13,083,027.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9	18.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9	18.5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	6.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	1.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613,530.73	301,019.75
运输费	902,492.09	412,377.79
差旅费	741,813.78	649,150.00
业务招待费	262,111.69	86,612.80
招标费	221,314.36	122,338.00
汽车费	187,138.29	41,437.33
其他	118,833.64	19,691.07
办公费	106,590.97	26,431.00
产品责任险	52,800.00	-
广告、宣传费	47,545.63	797,080.00
售后服务	29,727.51	-
<b>合计</b>	<b>4,283,898.69</b>	<b>2,456,137.7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运输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7%、7.89%。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74.42%，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员工资及相关差旅费用、运输费用等增加。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172,550.25	823,167.66
职工工资	1,046,580.05	320,457.60
办公费	383,863.63	94,495.26
折旧费	372,855.14	74,522.0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2,791.51	-
税金	252,875.22	165,169.09
信息咨询服务费	153,584.91	365,427.99
水电费	144,459.94	2,662.76
差旅费	136,655.40	59,710.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34,231.58	110,569.12
汽车费用	113,324.67	99,104.14
业务招待费	112,670.22	25,18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106.58	19,838.28
社保费	92,436.68	103,398.10
设计费、广告制作费	48,236.09	11,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0,560.00	40,560.00
租赁费	27,540.00	8,550.00
培训费	-	101,665.00
<b>合计</b>	<b>5,693,321.87</b>	<b>2,425,482.95</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工资、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各项主要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34.73%，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及职工工资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4%、10.4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摊薄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84,231.26	164,835.86
减：利息收入	39,874.71	1,716.29
利息净支出	844,356.55	163,119.5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2,341.86	8,226.91
<b>合计</b>	<b>966,698.41</b>	<b>171,346.48</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构成。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464.1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短期借款1400万元以及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增加了利息及担保费支出。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92.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55.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9,536.07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06.82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合计	<b>23,429.25</b>	-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0,192.00	-
其他	276,511.75	-
合计	<b>386,703.75</b>	-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采购的部分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供应商对公司进行的经济补偿。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	-
2、税收奖励	40,192.00	-
3、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	-
4、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
<b>合计</b>	<b>110,192.00</b>	-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系根据天长市科技局文件天科计【2014】2号《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锂电太阳能大功率LED光源集成技术研究经费补助5万元；税收奖励系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2011】72号《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天长市财政局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4.02万元；新增规模企业奖励系根据中共天长市委文件天发【2015】5号《关于表彰“特别贡献企业”和“三十佳企业”及重点企业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新增规模企业奖励资金1万元；科技进步奖励系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2015】28号《关于颁发天长市第六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科技进步奖励1万元。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常损失	172,840.00	-
其他	174,327.68	-
<b>合计</b>	<b>347,167.68</b>	-

2015年6月，公司在建厂房发生意外火灾，由于一直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尚未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7月6日，天长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关于火灾后厂房损失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天价证鉴【2015】112号），认定公司火灾损失172,840.00元。

2015年度，公司无偿对偏远地区农村捐赠部分太阳能锂电池路灯，形成营

业外支出 174,327.68 元。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58,066.85	952,342.9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91	1.36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7	1.17

###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961,301.00	98.16	1,248,065.06	23,713,235.94
1-2 年	466,640.00	1.84	46,664.00	419,976.00
2-3 年	-	-	-	-
合计	<b>25,427,941.00</b>	<b>100.00</b>	<b>1,294,729.06</b>	<b>24,133,211.94</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647,208.90	100.00	232,360.45	4,414,848.45
1-2 年	100.00	0.00	10.00	90.00
2-3 年	-	-	-	-
<b>合计</b>	<b>4,647,308.90</b>	<b>100.00</b>	<b>232,370.45</b>	<b>4,414,938.45</b>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8.16%，账龄结构合理。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增长447.1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大幅增加以及2015年新增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7,708,350.00	1 年以内	30.31	货款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630,014.00	2 年以内	14.28	货款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668,107.00	1 年以内	10.49	货款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62,280.00	1 年以内	7.72	货款
普安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60,088.00	1 年以内	5.74	货款
<b>合计</b>		<b>17,428,839.00</b>		<b>68.5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06,629.00	1年以内	64.70	货款
铜陵县西联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54,700.00	1年以内	9.78	货款
盘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37,080.00	1年以内	7.25	货款
黔西县中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37,360.00	1年以内	5.11	货款
普安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2,176.00	1年以内	2.84	货款
<b>合计</b>		<b>4,167,945.00</b>		<b>89.69</b>	

### (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5,427,941.00	4,647,308.90
营业收入	54,272,118.80	13,083,027.2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85	35.52

###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对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客户资信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466,64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84%，主要是未结清的尾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5) 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 (6)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华普永明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朗越股份		华普永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4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华普永明数据来源：华普永明（代码：833888）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可比挂牌公司相当，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

###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已在期后收回，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较好。

##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5,191.42	87.96	41,352.52	1,913,838.90
1-2 年	267,637.00	12.04	4,358.70	263,278.30
合计	<b>2,222,828.42</b>	<b>100.00</b>	<b>45,711.22</b>	<b>2,177,117.20</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19,066.20	6.75	72,573.31	3,446,492.8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	48,637,936.70	93.25	5,800.00	48,632,136.70
<b>合计</b>	<b>52,157,002.90</b>	<b>100.00</b>	78,373.31	<b>52,078,629.59</b>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6.75%和87.9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阜阳市颍州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2.49
水城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9.0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8.35
阎建昌	非关联方	146,000.00	1年以内	借款	6.57
徐佳晨	非关联方	134,349.00	1年以内	借款	6.04
<b>合计</b>		<b>1,165,849.00</b>	-	-	<b>52.4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夏秀英	关联方	26,905,642.50	1年以内： 1,322,882.50 1-2年： 25,582,760.00	借款	51.59

徐海君	关联方	23,051,337.33	1 年以内： 54,160.63 1-2 年： 22,997,176.70	借款	44.20
陈家宣	非关联方	721,867.50	1 年以内	借款	1.38
蒙友洪	非关联方	334,620.00	1 年以内	借款	0.64
水城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0.38
合计		<b>51,213,467.33</b>	-	-	<b>98.19</b>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1,749.15	100.00	3,565,007.76	97.28
1—2 年	-	-	99,750.50	2.72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2,801,749.15	100.00	3,664,758.26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电费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年限较长的预付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00	1 年以内	22.27	材料款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200.00	1 年以内	19.82	材料款
甘禄浩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7.85	安装费
惠州市鑫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40.00	1 年以内	5.57	设备款
安徽皖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00.00	1 年以内	4.32	设备款

合计	1,676,240.00		59.83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963.12	1年以内	31.43	材料款
天长市国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00.00	1年以内	10.07	采购款
江苏众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19	工程款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0	1年以内	6.74	采购款
扬州润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40.00	1年以内	5.18	材料款
合计		2,257,803.12		61.61	

## 5、存货

### (1) 存货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1,958.85	-	2,031,958.85
库存商品	3,823,404.77	-	3,823,404.77
在产品	397,831.86	-	397,831.86
发出商品	3,596,929.98	-	3,596,929.98
周转材料	1,196.58	-	1,196.58
合计	9,851,322.04	-	9,851,322.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8,484.01	-	1,898,484.01
库存商品	6,931,359.37	-	6,931,359.37
在产品	-	-	-

发出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b>合计</b>	<b>8,829,843.38</b>	-	<b>8,829,843.38</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上升1,021,478.6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大幅度提升。

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主要系太阳能路灯安装较为简单，一般项目在1-3月即可完工验收，且公司业务在2014年属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截至2014年末，公司当年项目均取得验收报告并进行结算。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执行订单式计划生产的模式，以销定产。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生产与仓储、采购与销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采取永续盘存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情况

公司的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列示如下：

存货明细项目	转入时点	转出时点
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入库单	原材料领料单
库存商品	产品入库单	产品出库单
发出商品	产品出库单	商品验收回单
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采购入库单	其他出库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公司建造合同核算情况

公司不适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

## 6、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528,800.15	90,917.95	555,960.24	1,175,67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7,191,127.35	4,552,611.51	162,800.00	858,986.88	22,765,525.74
（1）购置	226,261.07	4,552,611.51	162,800.00	858,986.88	5,800,659.46
（2）在建工程转入	16,964,866.28				16,964,86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12.31	17,191,127.35	5,081,411.66	253,717.95	1,414,947.12	23,941,204.08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43,362.45	23,567.36	73,492.75	140,422.56
2.本期增加金额	413,631.84	282,959.18	50,090.28	156,223.97	902,905.27
(1)计提	413,631.84	282,959.18	50,090.28	156,223.97	902,905.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12.31	413,631.84	326,321.63	73,657.64	229,716.72	1,043,327.83
三、减值准备					
1.2015.1.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6,777,495.51	4,755,090.03	180,060.31	1,185,230.40	22,897,876.2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2015.1.1 账面价值		485,437.70	67,350.59	482,467.49	1,035,255.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25,922.22	90,917.95	248,001.17	364,841.34
2.本期增加金额		502,877.93		307,959.07	810,837.00
(1)购置		502,877.93		307,959.07	810,837.0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14.12.31		528,800.15	90,917.95	555,960.24	1,175,678.34
二、累计折旧					
1.2014.1.1		1,601.32	2,496.80	9,401.72	13,499.84
2.本期增加金额		41,761.13	21,070.56	64,091.03	126,922.72
(1)计提		41,761.13	21,070.56	64,091.03	126,922.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2014.12.31 余额		43,362.45	23,567.36	73,492.75	140,422.56
三、减值准备					
1.2014.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85,437.70	67,350.59	482,467.49	1,035,255.78
2.2014.1.1 账面价值		24,320.90	88,421.15	238,599.45	351,341.50

固定资产 2015 年度计提折旧额 902,905.27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6,964,866.28 元;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 126,922.72 元;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导产品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的主要部件为基础笼、灯杆、锂电系统、光伏组件和灯头,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锂电储能控制系统。2014 年为初创期,生产过程中除基础笼和锂电系统为公司自行生产组装之外,其余部件为外购。锂电系统部件控制板主要委托加工,电芯等全部外购后进行组装,所需生产设备较为简单,企业未投入大型设备。2015 年,公司技术逐步成熟,市场订单增多,为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开始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自行生产锂电系统所需的电芯等部件。同时,公司承担了锂电储控系统和绿色照明研发设计服务中心项目(滁州市发改委滁发改服务(2015)24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已批复),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也需要增加购置研发设备。

## 7、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8,000.00	2,02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28,000.00	2,02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460.00	57,4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560.00	40,560.00
(1) 摊销	40,560.00	40,56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020.00	98,02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9,980.00	1,929,98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0,540.00	1,970,54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8,000.00	2,02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028,000.00	2,02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900.00	1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560.00	40,560.00
(1) 计提	40,560.00	40,5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57,460.00	57,460.00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0,540.00	1,970,54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1,100.00	2,011,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短期借款，其中使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详见下表：

借款银行	抵押资产	所有权	抵押资产产权证号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土地	朗越能源	天国用 2013 第 007985 号

##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	-	9,500.00
合计	-	9,5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房屋的装修费，2015年5月以前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房屋的装修费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0,440.28	201,066.04	310,743.76	77,685.94
可抵扣亏损	-	-	493,717.59	123,429.40

合计	1,340,440.28	201,066.04	804,461.35	201,115.34
----	--------------	------------	------------	------------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42,500.00	5,697,841.00
合计	42,500.00	5,697,841.00

上述工程款，为公司预付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9.25%，主要原因系2015年结算了工程款。

##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其他应收款”。

### （2）存货跌价准备

####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存货”。

####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

##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固定资产”。

##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
<b>合计</b>	<b>14,000,000.00</b>	<b>2,000,000.00</b>

2015年4月28日，朗越有限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流借字（2015）第0132号】，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该笔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4月29日，朗越有限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流借字（2015）第0136号】，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该笔借款由公司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的房地产权天字第2015000606号房产和天国用2013第0007985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流借字（2015）第032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该笔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抵押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元）	抵押物 / 保证人
----	------	-------	-----------

1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6,000,000.00	房产（房地权天字第 2015000606 号）、 土地（天国用 2013 第 007985 号）
2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6,000,000.00	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2,000,000.00	机器设备
合计		<b>14,000,000.00</b>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68,137.28	99.22	6,335,428.94	99.24
1-2 年	103,916.29	0.78	48,530.00	0.76
合计	<b>13,272,053.57</b>	<b>100.00</b>	<b>6,383,958.94</b>	<b>100.00</b>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7.90%，主要原因系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166.00	1 年以内	11.03	材料款
江苏恒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220.00	1 年以内	8.12	材料款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 年以内	7.69	材料款
江苏恒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418.80	1 年以内	7.17	暂估材料款
扬州市殊豪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820.32	1 年以内	7.15	材料款
合计		<b>5,462,625.12</b>		<b>41.1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879.45	1 年以内	29.46	暂估材料款
泰州久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80.50	1 年以内	12.21	材料款
扬州润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316.51	1 年以内	8.95	暂估材料款
扬州一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388.13	1 年以内	5.57	暂估材料款
上海洛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67.83	1 年以内	4.73	暂估材料款
<b>合计</b>		<b>3,888,732.42</b>		<b>60.91</b>	

###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02,106.00	100.00	384,992.00	100.00
<b>合计</b>	<b>3,602,106.00</b>	<b>100.00</b>	<b>384,992.00</b>	<b>100.00</b>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35.6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业务增长，根据销售合同预收销售货款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西琪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973.00	1 年以内	56.80	货款
安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955.00	1 年以内	38.00	货款
宋素芬	非关联方	46,507.00	1 年以内	1.29	经销货款
江苏松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0.00	1 年以内	1.24	货款
西安世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0.00	1 年以内	1.04	货款
<b>合计</b>		<b>3,543,775.00</b>	<b>-</b>	<b>98.38</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王文祥	非关联方	225,200.00	1年以内	15.53	经销货款
江苏瑞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5.97	货款
合肥华翰世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2.00	1年以内	58.49	货款
合计		<b>384,992.00</b>	-	<b>100.00</b>	-

####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9,998.95	174,78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56.93	13,963.31
教育费附加	6,694.17	5,983.85
地方教育附加	4,462.78	3,989.23
水利建设基金	7,849.32	-
印花税	2,604.63	1,885.20
房产税	56,841.81	-
土地使用税	80,383.98	113,877.33
企业所得税	386,303.42	-
个人所得税	3,471.67	-
营业税	13,140.00	-
价格调节基金	438.00	-
合计	<b>787,545.66</b>	<b>314,481.42</b>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纳税，不存在长期欠税情况。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19,311.41	99.34	18,076,498.70	98.74
1-2年	15,000.00	0.64	230,525.00	1.26
2-3年	525.00	0.02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34,836.41	100.00	18,307,023.7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7.25%，主要系2015年清偿对外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穆克亮 <sup>①</sup>	1,255,755.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徐淞芝	709,135.10	借款	1年以内
天长市迪森建筑图纸设计有限公司	55,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张军	54,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杨明桃	52,96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126,850.10		

注①：应付穆克亮款项已于2016年1月15日还清，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新增加款项。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徐淞芝	7,052,405.70	借款	1年以内
王凡	1,78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夏侯箐	1,6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上海天冠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陈桂华	1,25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2,982,405.70	-	-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396,401.52	-

盈余公积	288,741.85	-
未分配利润	2,257,275.09	-880,121.9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7,942,418.46</b>	<b>52,619,878.09</b>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942,418.46</b>	<b>52,619,878.09</b>

##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121.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121.9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54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741.85	
转入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341,401.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7,275.09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41,000.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000.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121.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0,121.91	

##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票据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会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为货币资金核算、销售及税务核算、项目成本核算以及费用核算等。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8 人，均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经验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主要业务的财务核算要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财务人员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徐淞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0.00%

####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徐海君	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10.00%
辛哲东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0.00%
李玉峰	本公司股东	5.00%
凌中鑫	本公司股东	5.00%

徐海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之子，辛哲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之婿。

#### 3、本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方焯	董事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徐淞芝、夏秀英分别持有95.00%、5.00%的股份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淞芝、凌中鑫、辛哲东分别持有80.00%、10.00%、 10.00%股份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徐淞芝、夏秀英分别持有50.00%、50.00%股份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徐淞芝、夏秀英之女徐海燕持有100.00%股份
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淞芝持有50%股份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夏秀英、徐海君设立的企业，2015年8月已经注销
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	徐海君持有60%股份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后进行交易。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93,726.50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b>拆入</b>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100.00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1,586,000.00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7,159,000.00
徐淞芝	42,916,752.14	15,107,371.28
<b>关联方</b>		
<b>归还</b>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18,600.00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	400,000.00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109,249.00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2,799,616.80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7,159,000.00

徐淞芝	49,260,022.74	7,878,562.79
-----	---------------	--------------

(接上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b>拆出</b>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820,000.00	-
徐海君	25,432.50	23,010,432.50
夏秀英	291,642.50	26,905,642.50
徐海燕	-	811,023.00
关联方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b>收回</b>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820,000.00	-
徐海君	23,076,769.83	-
夏秀英	27,197,285.00	-
徐海燕		811,023.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徐淞芝	709,135.10	7,052,405.70
其他应收款	夏秀英	-	26,905,642.50
其他应收款	徐海君	-	23,051,337.3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尚占用实际控制人徐淞芝 709,135.10 元，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2014 年度拆出收回：

关联方	徐海君	夏秀英	徐海燕

拆出			
2014年11月			811,023.00
2014年12月	23,010,432.50	26,905,642.50	
合计	23,010,432.50	26,905,642.50	811,023.00
收回			
2014年11月			811,023.00
合计	-	-	811,023.00
期末余额	23,051,337.33	26,905,642.50	-

## 2015年拆出收回：

关联方	贵阳奥淦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徐海君	夏秀英
拆出			
2015年1月	560,000.00	10,000.00	26,000.00
2015年2月	150,000.00	5,000.00	26,000.00
2015年3月			26,000.00
2015年4月	600,000.00		
2015年5月	200,000.00		160,000.00
2015年6月	150,000.00		
2015年7月	1,160,000.00	10,432.50	53,642.50
合计	2,820,000.00	25,432.50	291,642.50
收回			

2015年1月	250,000.00	43,944.08	
2015年2月		7,611.49	
2015年3月	1,720,000.00	2,214.00	40,000.00
2015年4月	600,000.00		
2015年5月	100,000.00		
2015年6月			2,980,000.00
2015年7月	150,000.00	23,023,000.26	24,177,285.00
合计	2,820,000.00	23,076,769.83	27,197,285.00
期末余额	-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对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利息为免息等作了具体约定，其中借款用途系关联方用于经营周转之需，利息为免息是基于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控制之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亦未支付利息；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由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审批，但在签订协议时未通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后，关联方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并在还款期限内还款。然而，虽然关联方已经付清了全部款项，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利息，且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因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为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实施了一系列规范措施予以整改：

①制定关联交易等规范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

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从规章制度层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②出具相关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4月10日，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控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2016年4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方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

③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追认，并同意不收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利息。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近一年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成立初期，整体变更设立朗越能源之前，朗越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朗越能源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得到切实履行。

朗越能源的全体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人/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朗越能源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朗越能源公司章程及朗越能源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朗越能源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公司将不利用在朗越能源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为本人/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朗越能源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朗越能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朗越能源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朗越能源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成立初期，人员配备、内部管理尚处于完善当中，部分原材料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通过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供应商处代为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关联采购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自 2015 年起，已经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及发展所需。公司成立初期，固定资产等投资较大，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系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量剧增，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合同订单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但由于现有的融资渠道狭窄，客户回款存在账期，公司的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协商一致，由徐淞芝向公司提供借款，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收取利息。2015 年 10 月 10 日徐淞芝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同时基于公司规范治理之需要，本人将逐步减少公司与本人之间的资金往来。”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拆借资金的议案》。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发展是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款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并未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且鉴于当时的股权结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基础，上述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方的利益。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关联拆借款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追认，并同意不收取借款利息。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款定价公允，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87 号。该项资产评估系评估公司对朗越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其目的是对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造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朗越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083.33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156.3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52.2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252.2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31.1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32,576.6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73.05 万元，增值率为 8.79%。

## 十、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行业的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清晰、目标明确,商业模式日臻完善,随着研发实力持续增强,业务领域日益拓展,管理水平日益精细化,营销能力逐步提升,核心团队和公司全体员工对 LED 照明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均充满信心。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相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受鼓励的环保节能行业,节能减排是我国倡导的产业方向,LED 灯具的节能效果明显。随着户外 LED 灯具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释放以及公司产品体系的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将稳步增长;

2、公司具有持续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具有与生产销售匹配的资质、资源,股东对未来发展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且能够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3、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储备技术,并取得了 12 项专利。公司为了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于 2015 年下半年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在研项目产品有 4 个。公司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率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和 ISO9001、ISO14001、OHS18001 等认证，取得多项专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941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淞芝
股权比例	朗越能源 85%、李军峰 10%、李晓征 5%
住所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朗伏能源的注册资本为认缴资本，截止到报告期末，朗伏能源的股东尚未缴纳注册资本，朗伏能源未开展任何业务，故未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分散，公司作为锂电太阳能路灯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受制于资本实力，在扩大产品产业链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制约。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技术先进性无法保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格局。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在扩大锂电池生产规模，加强锂电储能

系统的技术研发，确保在锂电池太阳能路灯及锂电储控系统的优势地位，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筹备开拓海外市场。

## （二）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为13,083,027.21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4,272,118.80元，总体上呈爆发式增长的态势。随着LED行业状况的快速变化，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经验和素质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营良好，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探索组织变革，开展业务培训，跟踪市场需求，确保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 （三）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受益于贵州的地理环境条件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州地区积累的销售渠道，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贵州地区。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开拓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一旦贵州当地的经济状况出现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并已陆续与安徽、北京、甘肃、河北、江苏、黑龙江等多个省市的企业及政府部门签署合同。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全国各地拓展业务，并计划开拓海外市场。

## （四）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公司已经建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015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17,191,127.35元，机器设备增加4,552,611.51元。公司2015年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规模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大力投入为其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利用新建产能，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未来提升盈利水平和加快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行业趋势，继续扩大和充分利用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加快发展步伐。**

##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虽然 LED 行业照明应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良好，但是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性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目前已着手采取了包括提供住房、提高薪酬待遇、计划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高待遇，维护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 （六）公司注册商标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了两项注册商标，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申请已初步审定并公告，刊登于第 1471 期《商标公告》，初步审定公告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3 日。虽然目前公司所销售产品使用的商标未有其他公司注册，但也不排除其他公司能够获得甚至是已经获得该标志的注册。**申报审查期间，对于申请的两项注册商标，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淞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加大制度执行和监督约束力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淞芝 徐淞芝

辛哲东 辛哲东

李军峰 李军峰

金海生 金海生

周方焯 周方焯

监事签字：

徐海君 徐海君

后育霞 后育霞

王泽健 王泽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淞芝 徐淞芝

辛哲东 辛哲东

李军峰 李军峰

金海生 金海生

陈家宣 陈家宣

梁君 梁君

蒋梓云 蒋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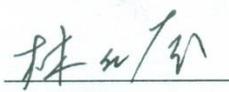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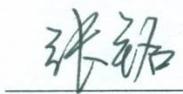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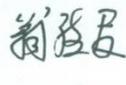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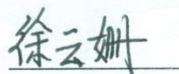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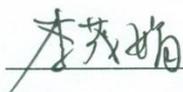
  
林仕奎

项目小组成员：

  
张铭

  
翁维旻

  
徐云姍

  
李茂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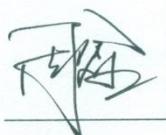
### 三、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朱亚

  
张勇

  
周鑫

负责人签名：

  
张望东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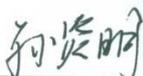


####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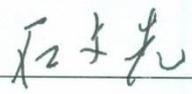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宏

  
孙炎明

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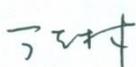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8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丁克林

  
\_\_\_\_\_  
胡月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胡家望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